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集团”、“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	5
一、发行人概况 .....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8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1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8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8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0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4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5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25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	26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	27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27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28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	28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	28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	54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	54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核查意见 .....	54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64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	64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	64
十四、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的核查 .....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	65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65
十七、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	65
十八、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	65
十九、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	65
二十、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	6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	69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	70
二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	70
二十四、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	70
二十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75
二十六、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	75
二十七、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意见 .....	76
二十八、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	83
二十九、关于本次项目涉贿情况的核查 .....	86
三十、关于利润波动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 & 自身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	87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非标融资及其他融资情况的核查 .....	88
<b>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b>	<b>91</b>
一、内核程序履行 .....	91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91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	102
<b>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b>	<b>103</b>
<b>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b>	<b>104</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资本	584,038.604万元
实缴资本	584,038.604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05431116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401-2412室
邮政编码	210049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负责对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和统一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5-69636026； 传真号码：025-5893218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蒋琼（总会计师）；025-6963602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前身是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经

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00】35 号文《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交通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京市交通局出资组建，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宁府办文（2001）0908 号文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0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市交通局缴纳的货币资金 1 亿元，该实收资本业经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和会所验字（2001）第 1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7	设立	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注册资金为 10,000.00 万元，由南京市交通局出资组建。
2	2001-8	增资	南京市交通局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48,95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8,950 万元。
3	2003-11	股东变更、更名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做好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接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2003】16 号），将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移交给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行人更名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2011-5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32,541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91,491 万元。
5	2011-9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评估作价 113,759 万元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205,250 万元。
6	2012-9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215,250 万元。
7	2014-12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分别作价 268,400 万元、64,130 万元，合计 332,530 万元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47,780 万元。
8	2015-1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21,87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69,6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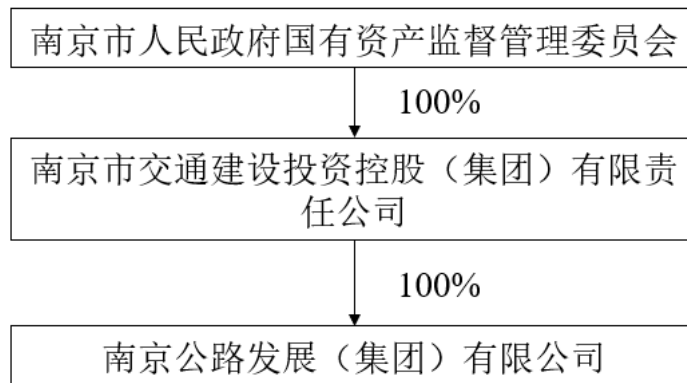
9	2023-9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2,268.604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1,918.604 万元。
10	2025-1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1,8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3,718.604 万元。
11	2025-10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10,32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84,038.604 万元。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41,103.33 万元，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总计 1,311.68 亿元，负债合计 739.22 亿元，净资产 572.46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36 亿元，净利润为 5.03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1.15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主要的国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主业涵盖高速公路、过江隧道、客运和物流等交通运输领域，对于地区交通网络完善及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南京市交通集团业务主要包括投建运管板块、“交通+”业务板块、交通产融业务和资产运营，其中投建运管板块、“交通+”业务板块和资产运营是公司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投建运管板块以路桥业务、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和客运业务为主，“交通+”业务板块包括油品销售、物流运输和交通产融业务，资产运营板块主要为保障房项目建设和商品房销售业务、商品贸易等业务。南京市交通集团所处区域经济环境较好，区位优势明显，多年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业务，拥有大量的路桥、高铁、客运、物流和土地资源，业务地位突出，具有一定垄断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

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 1、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 （五）本次债券信用增进相关的风险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均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如果担保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恶

化，可能造成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六）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5、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 6、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负债中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为满足工程资金需求，银行贷款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23.3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78.4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63.59%。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 23.56 亿元，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的比例为 30.04%，货币资金覆盖短期债务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其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但随着长期借款逐步进入还款阶段，发行人现阶段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 2、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33、0.29 和 0.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3、0.29 和 0.3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波动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适应。虽然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为短期负债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若未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或发行人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收费路桥经营，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构筑物，结构较为单一，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公路交通行业的特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3.97%、89.58%、90.34%和 87.70%，未来若公司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809.28 万元、-88,805.87 万元、-54,986.00 万元和-5,128.6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报告期内投资支出现金规模逐年增加，主要为发行人对公路项目的投资，公路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未来若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5、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49,778.63 万元、39,067.29 万元、33,248.92 万元和 4,842.73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较高，整体规模仍然较大，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 6、与控股股东往来款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往来，主要系应收南京交通集团通行费收入款项。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交通集团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资金进行归集。若相关款项回款较慢，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交易方涉及较广，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一贯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透明，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8、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4.27 亿元、3.41 亿元及 6.85 亿元，呈现波动趋势。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交通运输行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报告期内路桥通行费收入有所下滑，此外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相对较大，对利润侵蚀较严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9、发行人政府还贷公路规模较大和存在折旧政策可能变更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 4 条公路和 1 座桥的收费性质为政府还贷，占资产规模比例

较大。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收费还贷性路桥暂不计提折旧的复函》（苏交财函【2019】30号），同意发行人不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产进行折旧（不包含经营性高速公路），故发行人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均未计提折旧。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企业，高速公路资产占比高，若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折旧变更，将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 10、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规模逐年增大，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9.47亿元、11.10亿元、10.84亿元和0.34亿元。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在建公路项目投入等。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后续投资需求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在江苏省内，营业收入与江苏省及周边地区经济能否持续增长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 2、主营业务集中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经营模式单一，收入来源主要依靠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业务过于集中使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出现道路收费标准调整、经营成本上升、铁路分流、公路大修等不利情况时，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3、其他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目前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对高速公路带来替代性分流，加之江苏省内公路密度不断提高，这些因素都对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 4、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营运期间，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 6、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等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高速公路极有可能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如遇浓雾、严重冰雪天气，高速公路将会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一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车、通行能力减弱和路桥损坏。这些情况出现将直接导致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成本增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 （三）管理风险

####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经营、财务、投融资、担保、质量安全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但不能排除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张，已有的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新的公司发展形势的需要，进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整体协同效应带来影响。

#### 2、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形象声誉。

### 3、高速公路养护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行驶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养护风险。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因道路老化，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扩大，维修时间加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为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根据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强调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并将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国家采取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策措施，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等发生变化，在投资规模等方面加强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还款来源、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2、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影响。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

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发行人的自主定价权较小。现阶段，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以苏价服（2012）4 号《关于调整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的通知》要求，从 2012 年 1 月 10 日起，调整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7 座以下小客车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由 15 元调整至 5 元，客车其他车型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作相应调整。如果发行人无法根据自身经营成本的变动或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及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 3、高速路收费清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收入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为了切实解决全国范围内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点）等突出问题，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文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要求开展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发行人已按清理标准进行自查，并不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公路。如果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4、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业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5、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

2012 年 7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并于 2012 年中秋国庆假期开始执行。规定收费公路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实行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免费车辆为 7 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重大节假日小型客

车免费通行政策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次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次债券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或者可以按照债券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 N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N 为不超过 10），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 （二）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

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八）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本次债券说明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规则，分别对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2024年12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发行人将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目前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成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5,978.06 万元（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中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1%、51.58%、

48.26%和 47.39%。资产负债率波动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该行业的正常水平，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现金流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74,598.93 万元、388,623.35 万元、123,814.02 万元和 63,830.2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8,809.28 万元、-88,805.87 万元、-54,986.00 万元和-5,128.6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551.38 万元、-139,138.50 万元、-88,724.30 万元和-15,390.9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存在公路建设投资需求，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交通集团返还归集通行费所致，2024 年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转负主要系发行人归还交通集团股东借款及新增融资减少所致，不涉及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现金流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擅自改变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同时，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东决定

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同时，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发行人

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征信报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

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所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业务资格。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核查方式，并结合相关中介出具的说明，认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

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

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

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 年 4 月 12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

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

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 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按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

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

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

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认真反思监管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制度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开展合规培训，持续完善中信建投内部治理，从严落实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

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

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作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经自查，金诚同达自 2022 年以来曾收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 （1）被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金诚同达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主要涉及金诚同达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

2024 年 1 月 8 日，金诚同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及等额罚款。本所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罚没款汇至指定账户。

##### （2）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0 号），针对本所在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存在的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查验程序实施和工作底稿编制方面的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没有暂停或禁止本所从事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发行签字律师叶菲律师、闫琼琳律师未参与前述项目，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截止目前已暂停期满并恢复证券服务业务。

(2) 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 2023 年度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 号。具体包括:

1)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

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2025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

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2026）24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行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陈柏林、王巍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发债项目不构成影响。

##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行政处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行政处罚。

### （2）行政监管措施

#### 1)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 ①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西藏证监局就中勤万信关于奇正藏药（002287.SZ）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对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朝欣、孙红玉采取出具[2023]33 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②落实情况

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朝欣、孙红玉已按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结束。

#### 2)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 ①具体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勤万信关于证通电子（002197.SZ）2017 年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对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光、肖逸、陈丽敏采取出具[2025]154 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②落实情况

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光、肖逸、陈丽敏已按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

提交书面报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与本次债券发行无关，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中勤万信及经办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未对本次发行提供担保，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的情形。

##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6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机构/ 债券简称	余额	起始日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拟使用金额
公路集团	25南京公路 SCP004	50,000.00	2025/11/24	2026/08/21	50,000.00
公路集团	25南京公路 SCP003	50,000.00	2025/11/21	2026/08/18	50,000.00
四桥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5/11/14	2026/11/14	10,000.00
四桥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5/11/7	2026/11/6	10,000.00
四桥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5/8/25	2026/8/20	20,000.00
四桥公司	招商银行	35,395.00	2025/3/28	2027/4/2	26,000.00
<b>合计</b>		<b>175,395.00</b>			<b>166,0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3、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资本金出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0 亿元拟用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项目的资本金出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 股比例	项目总 投资	募集资金 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 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江苏省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	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1.54	1.40	1.96	7.00

合计	-	-	71.54	1.40	1.96	7.00
----	---	---	-------	------	------	------

## 1、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根据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区域复合交通走廊建设将强化南京与都市圈城市的联系，配合都市圈一体化，建立以市域快线、快速通道（含高速公路、区域快速路、一级公路）为主体的“十廊放射”复合交通走廊。

南京都市圈高速公路规划构建“两环、两横、十五射”的高速公路网络，形成直达上海、杭州、合肥、宣城、黄山等主要城市的放射状高速公路网络。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是“十廊放射”中“宁和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都市圈十二射的重要组成，其建设将进一步补强南京都市圈城市群公路网，加强都市圈城市间的互联互通，强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的辐射能力和引领作用。

《国家公路网规划》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的总体目标。G4231 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即是在“强化城市群及重点城市间的通道能力，补强城市群内部城际通道，增加提高路网效率和韧性的部分路线”的背景下新增联络线 G4231 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途径南京、和县、无为、铜陵、枞阳、安庆、望江、彭泽、湖口、九江等城市，形成新的沿江高速通道。本项目高旺至苏皖界段为其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 2、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近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及江苏省沿江开发战略的相继提出，标志着整个长三角地区向着更聚集、更高效的方向发展。南京作为区域沿江发展带的桥头堡，依托其沿江的区位优势，重点打造沿江产业和城镇的聚集发展带。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5-2030）》提到要构建“一核五圈四带”的网络化空间格局，其中，南京都市圈要求提升南京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建设南京江北新区，辐射带动周边省市发展，促进与合肥都市圈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区域性创新创业高地和金融商务聚集区；沪宁合杭甬发展带涵盖上海、南京、合肥、

杭州、宁波等中心城市，将成为长三角城市群吸聚最高端要素、汇聚最优秀人才、实现最高产业发展质量的中枢发展带，辐射带动长江经济带和中西部地区发展；沿江发展带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打造引领长江经济带临港和航运物流业发展的龙头地区，推动跨江连通和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增强对长江中游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5-2030）》，到 2025 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处于长三角城市群中沿江发展带内，途径南京市、马鞍山市、铜陵、安庆等沿江主要城市，与宁马高速形成江南、江北两条沿江高速通道。其建设将进一步加强沿江发展带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强化沿江通道的综合运输能力，为长三角城市跨界区域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提供重要支撑和示范作用。同时，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天天高速段与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直接贯通，将进一步补强沪宁合杭甬城市发展带的运输通道的运输能力，提升南京都市圈和合肥都市圈的互联互通水平。

南京市下辖 11 个区，总面积 6,587.02 平方公里，截至 2024 年末常住人口 963.85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6.15 万人，增幅 0.64%。良好的交通区位条件、丰富的科教资源以及持续优化的产业布局为南京经济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基础。2025 年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428.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338.50 亿元、5,873.07 亿元和 13,217.21 亿元。

根据《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项目财务净现值大于零，项目财务效益可行；项目投资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为 11.52%，高于社会折现率 8%，净现值（ENPV）为 296,238.31 万元，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 3、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的政府单位批复如下：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批复文号/协议合同文号）	发文机关/协议签署方（备案机关/批复机关）	印发时间/协议签署时间（备案/批复）	主要内容
---------	----------------------	-----------------------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4231 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 [2025]700 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7 月 11 日	同意建设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工程，明确项目主要建设方案、投资安排等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办函 [2024]2120 号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确认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要求项目依法依规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等
关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浦）建 [2024]3 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1112024XS0084444 号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关于 G4231 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江苏省高旺至苏皖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公路函 [2025]799 号	交通运输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对项目路线走向、主要技术标准、工程概算、建设工期、工程用地等内容进行初步批复

#### 4、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建设期间、建设进度

#####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起于南京市绕城高速公路高旺互通，利用 347 国道廊道至桥林北侧，而后向西利用规划 508 省道廊道至桥林西侧后转向南，与规划 235 国道和规划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交叉后，止于苏皖省界，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安徽段相接。路线全长约 22.84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共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其中改造互通 1 处，新建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设主线端口收费站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应急排障中心 1 处。

##### （2）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该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勇，注册资本为 14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EJCHXG2E，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华讯路 2 号未来数字谷 B 座 502-1，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项目建设期间和项目建设进度

初步拟定本项目于 2026 年开工建设，2028 年底建成通车，建设期 3 年。

## 5、项目的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拟用地总面积 213.5998 公顷，其中农用地合计 173.8383 公顷，建设用地 37.9077 公顷，未利用地 1.8538 公顷。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不会对项目建设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1.54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31 亿元（包括本次债券拟使用资本金出资 1.4 亿元），其余 57.23 亿元通过自筹等方式筹措。发行人对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项目资本金由出资 51%即 7.30 亿元。

## 7、募投项目收入来源及投资回报

公路建设对整个国民经济所产生的效益包括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社会效益。根据《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和其他收入（路产损失费、救援费用以及高速公路委托管理收入）。其中通行费收入收费期 25 年，收费标准为现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苏交财[2019]124 号）执行，通行费收入约为 1,129,692 万元，广告收入约为通行费收入的 10%即 112,969 万元，其他收入约为通行费收入的 5%即 56,485 万元，收入合计 1,299,145 万元。

本项目预计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结果如下：

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结果汇总表

评价指标	净现值（万元）	内部收益率（%）	效益费用比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	---------	----------	-------	-------------

				(年)
计算结果	296,238.31	11.52	1.56	18.26

财务测算方面，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预测收入合计 129.91 亿元，经营成本 3.45 亿元，税金及附加 0.7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收入情况	2.72	3.12	3.57	3.79	4.03	4.28	4.54	4.82	4.96	5.11	5.25	5.41	5.56
经营成本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2	0.45	0.11	0.11	0.11
税金及附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5
年度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合计
收入情况	5.63	5.69	5.75	5.82	5.89	5.95	6.03	6.15	6.27	6.4	6.53	6.66	129.91
经营成本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5	0.12	0.12	0.12	0.12	0.12	3.45
税金及附加	0.05	0.05	0.05	0.05	0.06	0.06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76

项目预计运营期内(2029 年-2053 年)营业收入为 129.91 亿，经营成本 3.45 亿元，税金及附加 0.76 亿元，项目净收益 125.70 亿元，可以覆盖本项目总投资 71.54 亿元，发行人持有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按持股比例计算，发行人所属项目净收益为 64.11 亿元，总投资 36.49 亿元，覆盖比例 175.71%。

债券存续期内(2026 年-2030 年)预计收入 5.84 亿元，经营成本 0.19 亿元，税金及附加 0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5.65 亿元。按 3%利息测算，募投项目存续期内预计净收益 5.65 亿元可以覆盖对应项目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 1.61 亿元（本金 1.4 亿元+利息 0.21 亿元），覆盖比例为 350.93%。

本项目运营期预计 25 年，投资回收期为 18.26 年，即运营 18.26 年可收回项目投资成本，本项目净现值为 29.62 亿元，内部收益率为 11.52%。

## 8、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稳定的收入来源及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次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 (1) 偿债计划及安排

#### 1) 债券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3)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 4) 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 (2) 偿债保障措施

#### 1) 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30 亿元、12.62 亿元和 20.16 亿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 亿元、3.58 亿元和 5.58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6 亿元、38.86 亿元和 12.38 亿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2) 通畅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98,770.66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26,114.4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72,656.17 万元，资信情况良好。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 3) 拥有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通过处置部分流动资产等方法来偿付到期债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6.29 亿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9.22 亿元。上述资产主要为流动性好或变现能力强的流动资产。

### 4) 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是本次债券偿付的重要安排

为确保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聘请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次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和具体明细。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决策程序：**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对公司本部或者子公司进行临时补流。

**回收机制：**12 个月内，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统一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期限：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发行规模合理性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20.00 亿元，其中 16.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40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44,302.09	364,302.09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2,454,353.58	2,468,353.58	14,000.00
总资产	2,798,655.67	2,832,655.67	34,000.00
流动负债	980,946.43	840,946.43	-140,000.00
非流动负债	345,272.94	319,272.94	-26,000.00
总负债	1,326,219.37	1,160,219.37	-166,000.00
所有者权益	1,472,436.30	1,672,436.30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7.39	40.96	-6.43
流动比率	0.35	0.43	0.08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增加 2.00 亿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40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 14.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2.60 亿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20.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 6.43 个百分点。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通过对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与《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进行核对和检查，中信证券认为：

1、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2、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

3、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4、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中信证券查询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十七、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不适用该项核查。

#### **十八、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非城市建设类企业，不适用该项核查。

#### **十九、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根据《苏政复[2016]100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所辖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的批复》，宁马高速江苏段、绕城公路、雍六高速、南京长江四桥、南京绕越高速东北段、宁合高速江苏段以上 6 条路桥实行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政府还贷性公路属于准公共产品，具有公益性质，收费还贷期期满后必须无偿移交给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终止收费。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的路产暂不计提折旧；经营性收费公路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不预留残值。

发行人对政府还贷公路、桥梁、隧道不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备案。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恳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复函意见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考其他省份做法，对其使用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收费还贷型路桥等公共基础设施可以暂不计提折旧。

中信证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第 4.4.5 条核查要求的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对相关要求的满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省级、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系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子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2、发行人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6）020089]主体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调升至 AAA。

3、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或者发行人已经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未获不同意见；

发行人已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相关部门无异议。发行人对政府还贷公路、桥梁、隧道不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备案。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恳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复函意见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考其他省份做法，对其使用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收费还贷型路桥等公共基础设施可以暂不计提折旧。

4、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对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出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的政策出具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费还贷公路、桥梁、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为高速公路计提折旧的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符合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对收费还贷公路、桥梁资产不计提折旧的相关会计政策已经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且得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授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23 年度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 （2）2024 年度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

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 年度

2025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4）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2025 年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

## 二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6）020089]主体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调升的支持因素为：①发行人是南京市域收费高速公路主要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新一轮南京市域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任务，相关业务开展在促进地区交通网络完善及经济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②发行人全资股东为南京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能够持续获得股东及政府在资金、股权划入及业务等方面的支持。

发行人取得的外部支持主要包括：发行人为南京市域收费高速公路主要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新一轮南京市域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任务，2025 年公司获得长江三桥公司股权无偿划入及注资等支持，并中标宁九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公司运营的路桥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南京市域收费路桥资产的运营管理中占据主导地位；受益于重大项目中标及优质资产划入，发行人职能重要性不断巩固提升，相关业务开展在促进地区交通网络完善及经济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同时，得益于无偿划入股权和注资等，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35.74%至 138.64 亿元。综上，考虑到发行人在南京市域收费高速公路领域的职能作用及其对当地政府的重要性加强，公司所获外部支持程度提升。

## 二十四、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担保人基本情况、主要业

务及财务情况及担保函主要内容进行披露。发行人担保事项已根据相关制度经担保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担保函内容如下：

鉴于：

一、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在上述金额内，具体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名称等以最终发行备案为准）。本次债券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条款，本次债券的具体条款设置由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担保人仅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即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金额内，具体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名称等以最终发行备案为准）。

### **第二条 被担保的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

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的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应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在付息日前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含未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形）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付息日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付息公告的要求将本次债券的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应在该付息日对本次债券的当期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在本《担保函》第四条的保证范围内履行代偿义务。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行使了递延支付利息权，当期应付利息以及已递延的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该种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担保人不予代偿。

2.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前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含未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的情形），在兑付日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应在兑付日对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在本《担保函》第四条的保证范围内履行代偿义务。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行使了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本金及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兑付日支付，该种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担保人不予代偿。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要求将本次债券的应付本金及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应对本次债券的应付未付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在本《担保函》第四条的保证范围内履行代偿义务。

4.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的应付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内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 **第六条 保证期间**

如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

本次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合法持有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因转让、出质、赠与、遗赠、法院强制执行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无需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金额在本

担保函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内发生变更，和/或其他发行条件包括债券期限（含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延长债券期限）、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 **第十条 提前兑付**

本次债券到期前，如发行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财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人签署本担保函已取得了董事会、股东审批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本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首日当天生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担保函生效后，担保人应全面履行本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义务，发行人兑付资金分配等事宜，不影响担保人义务履行。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本次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本担保函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被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一同向本次债券主管部门备案，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询。

经中信证券核查，担保人已出具对本次债券的担保函，本次担保合法合规，

具备有效性。

## 二十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自查，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中信证券核查，中信建投、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获取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十六、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七、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条款

#### 1、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 N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N 为不超过 10），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 2、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

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7、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8、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9、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 （二）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其他要求的核查情况

### 1、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权机关作出的决议事项的核查

#### （1）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同时，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股东决定**

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同时，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3.2 条的要求。

## **2、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特殊事项约定情况的核查**

### **（1）经核查，发行人约定了利息递延支付及限制事项，具体为：**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

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经核查，发行人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具体为：**

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利率调整机制，具体为：**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递延支付及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和利率调整机制等特殊事项的约定符合《2 号指引》3.3 条、3.4 条的要求。

**3、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核查**

**(1) 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可续期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提示。

**(2) 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部分就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进行约定。

**(3)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部分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券偿付顺序。

**(4)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特有风险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情况进行提示。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永续类负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未发行过永续类债券。

**(6) 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部分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7) 关于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保障持有人权益的约定。**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披露了关于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

**(8) 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约定了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关注义务。

**(9)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中信证券认为，上述事项的约定符合《2 号指引》3.5 条的要求。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存续期特殊信息披露安排，符合《2 号指引》3.6、3.7 及 3.8 条规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中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二十八、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董监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党委任职文件，任命蒋琼为公司总会计师；

2024 年 1 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党委任职文件，任命万忆为公司董事，免去王大宝董事职务。

2024 年 12 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党委任职文件，任命徐勇为公司董事长，成金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冯炎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12 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发行人将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目前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成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上述变动系发行人的正常人事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已通过有权机构决议，截至本核查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维持合理的债务期限结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量化说明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

（二）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

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23.3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78.4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63.5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大，主要系长江四桥项目、宁滁项目银团贷款进入集中还款期所致。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资金来源。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当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809.28 万元、

-88,805.87 万元、-54,986.00 万元和-5,128.6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流出不断扩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期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等内容并分析了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51.38 万元、-139,138.50 万元、-88,724.30 万元和-15,390.9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43,689.88 万元，主要系当年清偿发行人股东借款规模较大。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8,724.30 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清偿保险公司债权投资计划等借款规模较大。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分析变动原因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评估自身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发行人系首次申报公司债券，历史曾多次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98,770.66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26,114.4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72,656.17 万元，资信情况良好。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第四十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0 亿元、12.62 亿元、20.16 亿元和 4.34 亿元，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60 亿元、0.61 亿元、0.02 亿元和 0.04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通行费收入。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总体来看，母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对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应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当提供充分依据。”

根据《苏政复[2016]100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所辖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的批复》，宁马高速江苏段、绕城公路、雍六高速、南京长江四桥、南京绕越高速东北段、宁合高速江苏段以上 6 条路桥实行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政府还贷性公路属于准公共产品，具有公益性质，收费还贷期期满后必须无偿移交给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终止收费。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的路产暂不计提折旧；经营性收费公路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不预留残值。主承销商已对特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特殊会计处理出具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费还贷公路、桥梁、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

## 二十九、关于本次项目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

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三十、关于利润波动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 & 自身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0 亿元、3.11 亿元和 6.35 亿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受主营业务开展及财务费用变化影响。发行人核心盈利来源为通行费收入，该板块营业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 90% 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3.26 亿元、11.51 亿元、19.58 亿元和 4.20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2.74%、91.21%、97.11% 和 96.80%，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9.07 亿元、7.15 亿元、11.29 亿元和 2.38 亿元。发行人目前拥有 5 条公路和 2 座桥收费权，除宁马高速通行费收入直接冲减利息支出外，其他各路段通行费均计入营业收入。各运营路段通行费收入及通行量情况如下：

#### 公路集团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营运路段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绕越高速东南段	4.88	4.40	4.78
绕城公路	0.1	0.09	0.09
宁马高速	1.35	1.35	1.35
雍六高速	0.42	0.43	0.51
长江四桥	7.37	5.78	6.79
绕越高速东北段	1.2	0.81	1.09

长江三桥 <sup>1</sup>	5.61	5.25	5.51
合计	<b>20.93</b>	<b>18.11</b>	<b>20.12</b>

### 高速公路通行量情况

单位：万辆

营运路段	实际车流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绕越高速东南段	2,478	2,177	2,279
绕城公路	263	253	235
宁马高速	955	955	729
雍六高速	1,025	1,039	1,145
绕越高速东北段	1,596	1,014	1,317
长江四桥	3,191	2,322	2,742
长江三桥	2,640	2,704	2,838
合计	<b>12,149</b>	<b>10,464</b>	<b>11,285</b>

上述路段中绕越高速东南段、长江三桥为经营性路桥，其余路段为政府还贷类公路，实行统贷统还，暂不核定南京市属 6 条政府还贷公路统贷统还实施年限。上述路段运营稳定，可持续为发行人提供稳定营业收入及现金流。

发行人是南京市主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经营主体，为南京市交通集团的核心子公司之一。背靠南京市交通集团及南京市国资委，发行人在南京市公路交通基础设置项目建设及由公路建设衍生的路桥收费业务、加油站出租、服务区出租等方面优势明显，具有一定业务垄断性。

综上，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预计以上事项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非标融资及其他融资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其他融资金额为 24.77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0.08%，无非标融资。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其他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sup>1</sup> 负责长江三桥运营管理的子公司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三季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长江三桥 2022-2024 年通行费收入、运营支出未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中核算。

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金额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	2029.6.6	4.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	2029.4.24	0.07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	2026.9.5	0.5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	2029.4.26	1.5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	2029.3.9	3.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	2026.9.5	1.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	2026.7.18	4.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环宁公司	子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	2028.11.12	0.7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环宁公司	子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	2028.11.26	5.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长江四桥	子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	2026.8.24	5.00	无

随发行人业务发展及道路运营养护成本提高，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面临一

定的融资需求。鉴于股东借款具有操作便利、用途灵活等优势，发行人每年开展一定规模的股东借款融资，作为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多元化资金需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通过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偿付日期及融资成本，股东借款融资成本与发行人外部融资成本不存在较大差距，融资成本定价合理，发行人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并到期偿付本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股东借款是基于业务发展及丰富融资渠道的实际需要，发行人资金来源得到补强，缓解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压力，具备合理性。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27,394.30万元、121,244.56万元、132,589.31万元和86,436.8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6.61%、96.04%、92.74%和91.80%。通行费收入来源于5条公路和一座桥。（1）请分别说明不同路桥资产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均在政府批准收费的期限内、资金归集路径（如涉及）、回款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2）发行人与南京公路管理处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处管理宁马、绕城、雍六三条政府还贷公路。请说明其余政府还贷公路是否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管理机制是否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 【回复】

##### （1）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

绕越高速东南段为经营性收费公路，由发行人自行经营管理，通行费收入计入公司营业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重要来源；

宁马高速、绕城公路、雍六高速、绕越高速东北段、长江四桥均属于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宁马高速，属于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由于历史原因，通行费收入由

公路处代收，先上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扣除约25%的统筹还贷基金和通行成本等支出后，结余部分以财政补贴形式返还公司，冲减利息支出。

2021年及以前，发行人控股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绕城公路和雍六高速收取的通行费通过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拆分后返还公司直接冲减利息支出。三条控股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方式均为冲减利息支出。2021年后，绕城高速和雍六高速参照长江四桥和绕越东北段，计入营业收入。绕城高速和雍六高速通行费收入会计处理方式的变更原因，项目组与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主要系2021年南京宁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雍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南京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并变更名称为南京环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绕城高速和雍六高速业务模式实际与长江四桥和绕越东北段的业务模式一致，与宁马高速的业务模式有差异，合并为环宁公司后，基于业务一致性考虑，同一家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不适用于同一种会计处理模式，因此发行人对绕城高速和雍六高速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

长江四桥和绕越东北段两家全资路桥以及绕城高速和雍六高速两条控股公路，属于政府还贷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由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拆分入账至路桥公司后，由路桥公司上缴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再由该管理中心上缴市财政，市财政全额返还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后再给到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2021年后，绕城高速和雍六高速参照长江四桥和绕越东北段，计入营业收入。

对上述确认收入的公路，项目组获取了通行费原始拆账数据、抽取收费回单、对会计师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依据。

## ②收费期限

对于经营性收费公路绕越高速东南段，根据《关于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0]337号），其收费期间为2010-2035年，当前仍在政府批准收费期内；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所辖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的批复》（苏政复[2016]100号），宁马高速、绕城公路、雍六高速、绕越高速东北段、长江四桥为政府还贷收费公路，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国家五部委（办）的有关收费工作要求，暂不核定南京市属6条政府还贷公路统贷统还实施年限。

## ③资金归集及回款情况

发行人《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约定，“交通集团对各公司的通行费

收入资金、财政性资金、征地拆迁资金以及其他闲置资金进行归集，拨付采用分类管理。集团财务部门根据各公司月度资金规划中列入的归集资金拨付办理拨付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对各公司的通行费收入资金进行归集，由此形成较大规模应收交通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交通集团财务部门将根据发行人月度资金计划中列入的归集资金拨付办理拨付手续，回款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申请，暂无明确的回款周期，无特殊提款要求或闲置。近三年交通集团对发行人归集通行费回款分别为4.09亿元、4亿元和9亿元。

（2）发行人与南京公路管理处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时间较早（为2003年发行人移交至南京交通集团时期对路桥运营管养的约定），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委托南京市公路管理处代为收取宁马、雍六、绕城高速通行费、道路养护等。目前宁马高速仍由公路管理处代为收费、养护，雍六高速自2012年取得收费批复后（苏价服〔2012〕360号），根据批复内容收费纳入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收费不再由公路处代为收取管理；绕城高速自2014年取得收费站迁移后的收费批复后（苏价服〔2014〕41号），根据批复要求推进联网收费，并于2014年3月纳入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收费不再由公路处代为收取管理。

其余政府还贷公路绕越高速东北段和长江第四大桥不涉及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南京市财政局2013年发布的《南京长江第四大桥绕越高速东北段及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宁财规〔2013〕1号），南京长江第四大桥绕越高速东北段及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纳入省高速联网收费系统，实行联网收费。

对于宁马高速，通行费收入由公路处代收，先上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扣除约25%的统筹还贷基金和通行成本等支出后，结余部分以财政补贴形式返还公司，冲减利息支出。对于其他政府还贷公路（包括雍六、绕城、长江四桥、绕越东北段），通行费收入由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拆分入账后由发行人下属路桥公司上缴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再由该管理中心上缴市财政，市财政全额返还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后再给到路桥公司。

上述车辆通行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解缴市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上述管理机制符合《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部分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相符。

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5,761.98万元、308,527.29万元、368,886.64万元 和325,751.49万元 ，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7.17%、12.49%、14.26%和11.76%。（1）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涉及上交通行费的余额、账龄、回款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政府文件规定；（2）除通行费外，对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的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往来款”和“其他”，请说明具体内容、划分为经营性的合理性；（3）应收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的部分款项4,776.54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请说明产生背景及坏账原因。

**【回复】**

（1）其他应收款中与通行费相关对手方主要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和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与通行费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近三年回款情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09	4.00	9.00
2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1.58	5 年以上	-	-	-
3	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	1.00	1 年以内	8.42	7.15	7.85
<b>合计</b>		<b>28.20</b>	-	<b>12.51</b>	<b>11.15</b>	<b>16.85</b>

发行人应收交通集团通行费款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内部资金管理制度，通行费收入归集至交通集团所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通行费款项主要为早年应收宁马高速通行费款项，发行人应收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通行费款项主要为雍六高速、绕城公路、绕越高速东北段、长江四桥产生的通行费收入，通行费尚未流转至发行人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通行费款项账龄较短且回款较快。上述通行费相关款项产生原因明确，不违反相关政府文件规定。

（2）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除25.62亿元通行费款项外，其余7亿元款项为项目代垫款，主要系南京南站枢纽改造工程中涉及到发行人运营高速公路的路段，相关项目成本由发行

人垫付，项目完工后上述垫款的回款至交通集团尚未返还至发行人，所以形成对交通集团的其他应收款，该部分款项为发行人与交通集团往来款项，属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款项除1.58亿元通行费款项外，0.74亿元为道路养护垫款，主要背景为根据南京市城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月行动的通知》，交通集团负责辖内高速公路红线范围内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发行人作为项目承包单位，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京市交通局下属）作为业主单位，发行人代垫项目养护成本，该部分环境整治属道路养护范畴，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故该部分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余部分0.48亿元款项为发行人于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早年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往来款，该部分长期未回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应收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的部分款项4,776.54万元为发行人于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早年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往来款，该部分长期未回款且预期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对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808,261.44万元、1,795,579.08万元、1,781,110.36万元和1,767,369.5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8.25%、72.66%、68.84%和63.79%。请分别说明5条公路和一座桥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依据及合理性，折旧参数等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相关折旧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 【回复】

对于经营性收费公路绕越高速东南段，按照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与收费期限相同，为25年。通行量法属于会计准则中工作量法的一种，系公路类企业常用的折旧方式，即按照特定会计期间实际车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应计折旧额。可比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对经营性收费公路均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该折旧方法每年折旧金额与车流量成正比，因此不会对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所辖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的批复》（苏政复[2016]100号），宁马高速、绕城公路、雍六高速、绕越高速东北段、长江四

桥为政府还贷收费公路。2019年，交通集团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就政府还贷类公路折旧问题提出《关于肯定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计提折旧的函》，申请参照其他省份的做法，对其所属政府还贷型路桥暂不计提折旧。同年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了《关于收费还贷性路桥暂不计提折旧的复函》，同意前述申请。因此发行人所属政府还贷公路宁马高速、绕城公路、雍六高速、绕越高速东北段、长江四桥未计提折旧。

若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折旧变更，可能会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如下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政策变更风险：

“9、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政策变更风险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收费还贷性路桥暂不计提折旧的复函》（苏交财函【2019】30号），同意发行人不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产进行折旧（不包含经营性高速公路），故发行人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均未计提折旧。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企业，高速公路资产占比高，若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折旧变更，将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38,037.12万元、308,758.15万元、368,040.54万元和464,966.76万元，其中主要为资金拆借款。根据底稿，部分款项没有签署协议。请说明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拆借款的协议签署情况、利率期限约定，并分析发行人偿付压力、如涉及向政府机构拆借的说明背景及合规性。

【回复】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740.69	91.22
南京市公路建设处	17,050.39	4.63
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	6,060.00	1.65
其他	9,189.46	2.50
合计	368,040.54	100.00

2021年、2022年拆借款协议已完成签署，利率主要在3.5%-4%之间，期限一

般为一年，每年发行人与交通集团进行续签。2023年及2024年部分协议尚未完成签署，项目组抽取了2023年7亿元、2024年11亿元股东借款的借款协议，2023年及2024年签署的借款协议为五年期，控股股东的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中票等取得的资金，发行人股东借款资金成本与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相同，较发行人自身融资成本有所降低。发行人对股东借款可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缓解偿付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对南京市公路建设处、南京市高淳区交通运输局等款项均为业务往来产生，不涉及向政府机构拆借的情况。

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65.21万元、-37,661.23万元、-98,809.28万元和-68,751.01万元。发行人2021-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流出不断扩大。（1）请说明在建及拟建项目未来预计资本支出金额及来源，分析发行人的资本支出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2）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回复】**

（1）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资本金出资额为15.28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已出资资本金5.55亿元，尚余9.73亿元资本金未出资，未来资本支出主要来源于国开基金投资和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此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中1.4亿元拟用于未来本项目出资。

发行人拟建项目为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本项目估算投资额74.01亿元。该项目交通集团预计资本金投入需求为29.60亿元，发行人承担部分出资任务。资本金主要来源于通信费等业务收入。发行人针对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规模逐年增大，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2.36亿元、4.21亿元、9.47亿元和6.99亿元。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在建公路项目投入等。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后续投资需求较大，

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2）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23.62万元、29,424.81万元和60,271.76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208.00万元、12,688.00万元和34,417.28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主要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62	29,424.81	60,271.76	对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的投资	未来公路项目完工后获取通行费收益，在收费期间内陆续回收投资成本，预计10年内回收完成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08.00	12,688.00	34,417.28	对参股公司江苏宁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的投资	未来获取参股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的投资收益，在收费期间内陆续回收投资成本，预计10年内回收完成

上述投资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公路通行费收入回款，预计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不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1) 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19亿元、12.62亿元和14.30亿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3亿元、3.29亿元和4.64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亿元、1.44亿元和7.46亿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 通畅的融资渠道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773,913.07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92,303.91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681,609.16万元，资信情况良好。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3) 拥有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通过处置部分流动资产等方法来偿付到期债务。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41.47亿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4.43亿元。上述资产主要为流动性好或变现能力强的流动资产。

6、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156.23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波动，请结合上述情况及近期融资计划，进一步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偿债资金来源。

**【回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21亿元、2.34亿元、3.90亿元和2.45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亿元、1.44亿元、7.46亿元和11.19亿元，净利润波动主要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通行费收入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交通集团对发行人归集通行费收入回款情况影响。近期发行人除本次债券申报外，已于2024年10月末取得20亿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及20亿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发行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后续发行人将根据有息债务到期情况灵活选择窗口发行债券。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4,526.84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足够覆盖本次20亿元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20.00亿元，其中16.8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40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0.8亿元用于股权出资；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全部计入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4年9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81,200.85	591,200.85	10,000.00
非流动资产	2,189,486.69	2,211,486.69	22,000.00
<b>总资产</b>	<b>2,770,687.54</b>	<b>2,802,687.54</b>	<b>32,000.00</b>
流动负债	835,392.13	835,392.13	-
非流动负债	843,046.27	675,046.27	-168,000.00
<b>总负债</b>	<b>1,678,438.40</b>	<b>1,510,438.40</b>	<b>-168,000.00</b>
<b>所有者权益</b>	<b>1,092,249.15</b>	<b>1,292,249.15</b>	<b>200,000.00</b>
资产负债率	60.58	53.89	-6.69
流动比率	0.70	0.71	0.01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增加1.00亿元，非流动资产增加2.20亿元，非流动负债减少16.80亿元，所有者权益增加20.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6.69个百分点。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 1) 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19亿元、12.62亿元和14.30亿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3亿元、3.29亿元和4.64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亿元、1.44亿元和7.46亿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2) 通畅的融资渠道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773,913.07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92,303.91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681,609.16万元，资信情况良好。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 3) 拥有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通过处置部分流动资产等方法来偿付到期债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41.47亿元，

其中包括货币资金4.43亿元。上述资产主要为流动性好或变现能力强的流动资产。

7、本次债券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交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请说明担保函、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已经过南京交通内部有效决策；（2）南京交通是发行人控股股东，请说明发行人总资产、营业收入在南京交通集团内的所占比例；请说明南京交通对发行人的股东支持情况；（3）报告期内，南京交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对其担保/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发行人担保函、担保协议正在履行签署程序，担保事项已经过南京交通内部董事会审议通过。

（2）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77.07亿元，南京交通总资产为1,258.36亿元，发行人总资产占南京交通的22.02%。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4.30亿元，南京交通营业收入为95.51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南京交通营业收入的14.97%。

发行人作为南京交通核心子公司之一，持续获得南京交通增资、资金拆借及融资信用担保。2014年，南京交通对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分别作价26.84亿元、6.41亿元，合计33.25亿元增资；2023年，南京交通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22.69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获得南京交通股东借款分别为16.83亿元、27.60亿元、24.73亿元和42.00亿元。此外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方面，南京交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报告期各期，南京交通净利润分别为9.33亿元、3.45亿元、3.97亿元和5.44亿元，2022年度南京交通净利润较上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一方面2022年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参股路桥项目获得的投资收益下降，一方面2022年南京交通发生信用减值损失2.15亿元，主要系公司应收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和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款利息等因欠款时间长预计无法回收计提的坏账损失。2023年南京交通发生信用减值损失2.14亿元，主要系应收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和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款利息等因欠款时间长

预计无法回收计提的坏账损失。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对南京交通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2024年1-9月担保人盈利情况有所好转。

南京交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作为南京市主要的国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多年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业务，拥有大量的路桥、高铁、客运、物流和土地资源，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长期来看该类资产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南京交通可变现流动资产规模较大，2023年末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54.93亿元；此外南京交通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截至2024年9月末，南京交通与国内银行签定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407.13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233.35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73.78亿元。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及直接/间接融资等方式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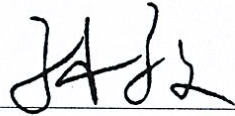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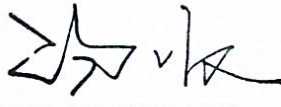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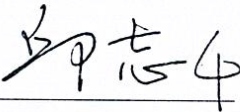
孙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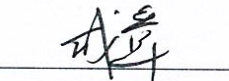
汤峻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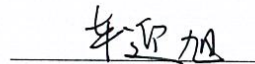


成章

项目组成员：



闫迪晨



车迎旭



证授字[HT76-202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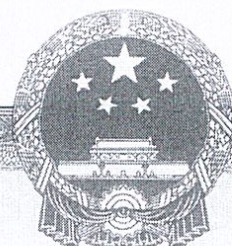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南京公路永续期公司债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侯融  
办理 南京公路可续期公司债 用，  
有效期 贰拾 天。

2020年6月29日

流水号：0000000596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南京公路可续期公司债用，  
有效期 办拾 天。 次日  
2026年 6 月 29 日

##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8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12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83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92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	99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	100
第八节 其他事项 .....	101

##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南京公路集团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控股股东/交通集团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		释义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南京公路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董事会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绕越东南段公司	指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雍六公司	指	南京雍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马公司	指	南京宁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绕城公司	指	南京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绕越东北段公司	指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等级公路	指	我国公路根据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等级，其中二级以上的公路称为高等级公路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二级公路	指	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设计年限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3,000-7,500辆。二级公路的使用年限为15年
绕城公路	指	南京绕城高速公路
宁马高速	指	南京宁马高速公路
雍六高速	指	南京雍六高速公路
南京长江四桥	指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
绕越高速东南段	指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绕越高速东北段	指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
南京长江三桥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前身是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00】35 号文《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交通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出资组建，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宁府办文（2001）0908 号文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0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缴纳的货币资金 1 亿元，该实收资本业经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和会所验字（2001）第 1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7	设立	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注册资金为 10,000.00 万元，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出资组建。
2	2001-8	增资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48,95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8,950 万元。
3	2003-11	股东变更、更名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做好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接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2003】16 号），将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移交给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行人更名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2011-5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32,541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91,491 万元。
5	2011-9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评估作价 113,759 万元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205,2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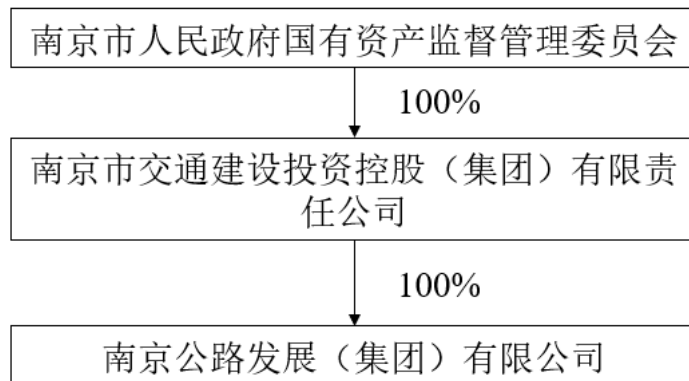
6	2012-9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15,250 万元。
7	2014-12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分别作价 268,400 万元、64,130 万元, 合计 332,530 万元增资, 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47,780 万元。
8	2015-1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21,870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69,650 万元。
9	2023-9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2,268.604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1,918.604 万元。
10	2025-1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1,800.00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3,718.604 万元。
11	2025-10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10,320.00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84,038.604 万元。

##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41,103.33 万元，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1,311.68 亿元，负债合计 739.22 亿元，净资产 572.46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36 亿元，净利润为 5.03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1.15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主要的国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主业涵盖高速公路、过江隧道、客运和物流等交通运输领域，对于地区交通网络完善及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南京市交通集团业务主要包括投建运管板块、“交通+”业务板块、交通产融业务和资产运营，其中投建运管板块、“交通+”业务板块和资产运营是公司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交通集团投建运管板块以路桥业务、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和客运业务为主，“交通+”业务板块包括油品销售、物流运输和交通产融业务，资产运营板块主要为保障房项目建设和商品房销售业务、商品贸易等业务。南京市交通集团所处区域经济环境较好，区位优势明显，多年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业务，拥有大量的路桥、高铁、客运、物流和土地资源，业务地位突出，具有一定垄断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未设置任何对外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次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次债券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或者可以按照债券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N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N为不超过10），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1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 （二）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

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八）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规则，分别对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2024年12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发行人将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目前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成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5,978.06万元（2023年、2024年、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1%、51.58%、48.26%和47.39%。资产负债率波动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该行业的正常水平，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现金流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74,598.93万元、

388,623.35 万元、123,814.02 万元和 63,830.2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8,809.28 万元、-88,805.87 万元、-54,986.00 万元和-5,128.6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551.38 万元、-139,138.50 万元、-88,724.30 万元和-15,390.9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存在公路建设投资需求，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交通集团返还归集通行费所致，2024 年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转负主要系发行人归还交通集团股东借款及新增融资减少所致，不涉及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现金流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20 日，故不适用。

###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 （一）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条款

##### 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次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 N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N 为不超过 10），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4、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

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 **5、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 **7、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8、税务处理：**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次债券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

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或者可以按照债券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二）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其他要求的核查情况**

### **1、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权机关作出的决议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同时，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同时，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3.2 条的要求。

## **2、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特殊事项约定情况的核查**

### **（1）经核查，发行人约定了利息递延支付及限制事项，具体为：**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2）经核查，发行人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具体为：**

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3）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利率调整机制，具体为：**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递延支付及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和利率调整机制等特殊事项的约定符合《2 号指引》3.3 条、3.4 条的要求。

### **3、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可续期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提示。

**（2）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部分就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进行约定。

**（3）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部分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券偿付顺序。

**（4）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特有风险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情况进行提示。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永续类负债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未发行过永续类债券。

(6) 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部分约定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7) 关于触发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保障持有人权益的约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披露了关于触发永续期公司债券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

(8) 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约定了关于受托管理人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关注义务。

(9)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事项的约定符合《2号指引》3.5条的要求。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特殊信息披露安排，符合《2号指引》3.6、3.7及3.8条规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中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

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同时，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本主承销商认为，经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文件和程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作出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4 年 12 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发行人将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目前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成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发行人征信报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 九、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所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业务资格。

###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

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

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

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 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

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

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

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

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

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

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

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认真反思监管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制度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开展合规培训，持续完善中信建投内部治理，从严落实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

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作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经自查，金诚同达自2022年以来曾收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被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4月17日，金诚同达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主要涉及金诚同达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

2024年1月8日，金诚同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及等额罚款。本所已于2024年1月18日将罚没款汇至指定账户。

## （2）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24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0号），针对本所在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存在的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查验程序实施和工作底稿编制方面的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没有暂停或禁止本所从事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发行签字律师叶菲律师、闫琼琳律师未参与前述项目，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 （1）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截止目前已暂停期满并恢复证券服务业务。

### （2）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2023年度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号。具体包括：

1)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2025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2026)24号》

2026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行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

签字会计师陈柏林、王巍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发债项目不构成影响。

##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行政处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行政处罚。

### （2）行政监管措施

#### 1)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 ①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31日，西藏证监局就中勤万信关于奇正藏药（002287.SZ）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对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朝欣、孙红玉采取出具[2023]33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②落实情况

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朝欣、孙红玉已按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结束。

#### 2)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 ①具体情况

2025年9月19日，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勤万信关于证通电子（002197.SZ）2017年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对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光、肖逸、陈丽敏采取出具[2025]154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②落实情况

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光、肖逸、陈丽敏已按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与本次债券发行无关，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中勤万信及经办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20.00 亿元，其中 16.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40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44,302.09	364,302.09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2,454,353.58	2,468,353.58	14,000.00
总资产	2,798,655.67	2,832,655.67	34,000.00
流动负债	980,946.43	840,946.43	-140,000.00
非流动负债	345,272.94	319,272.94	-26,000.00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总负债	1,326,219.37	1,160,219.37	-166,000.00
所有者权益	1,472,436.30	1,672,436.30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7.39	40.96	-6.43
流动比率	0.35	0.43	0.08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增加 2.00 亿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40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 14.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2.60 亿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20.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 6.43 个百分点。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6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机构/ 债券简称	余额	起始日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拟使用金额
公路集团	25南京公路 SCP004	50,000.00	2025/11/24	2026/8/21	50,000.00
公路集团	25南京公路 SCP003	50,000.00	2025/11/21	2026/8/18	50,000.00
四桥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5/11/14	2026/11/14	10,000.00

借款机构	借款机构/ 债券简称	余额	起始日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拟使用金额
四桥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5/11/7	2026/11/6	10,000.00
四桥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5/8/25	2026/8/20	20,000.00
四桥公司	招商银行	35,395.00	2025/3/28	2027/4/2	26,000.00
<b>合计</b>		<b>175,395.00</b>			<b>166,0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3、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0 亿元拟用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项目的资本金出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 股比例	项目总 投资	募集资金 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 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江苏省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	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1.54	1.40	1.96	7.00
<b>合计</b>	-	-	<b>71.54</b>	<b>1.40</b>	<b>1.96</b>	<b>7.00</b>

(1) 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根据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

京区域复合交通走廊建设将强化南京与都市圈城市的联系，配合都市圈一体化，建立以市域快线、快速通道（含高速公路、区域快速路、一级公路）为主体的“十廊放射”复合交通走廊。

南京都市圈高速公路规划构建“两环、两横、十五射”的高速公路网络，形成直达上海、杭州、合肥、宣城、黄山等主要城市的放射状高速公路网络。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是“十廊放射”中“宁和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都市圈十二射的重要组成，其建设将进一步补强南京都市圈城市群公路网，加强都市圈城市间的互联互通，强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的辐射能力和引领作用。

《国家公路网规划》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的总体目标。G4231 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即是在“强化城市群及重点城市间的通道能力，补强城市群内部城际通道，增加提高路网效率和韧性的部分路线”的背景下新增联络线 G4231 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途径南京、和县、无为、铜陵、枞阳、安庆、望江、彭泽、湖口、九江等城市，形成新的沿江高速通道。本项目高旺至苏皖界段为其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 （2）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近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及江苏省沿江开发战略的相继提出，标志着整个长三角地区向着更聚集、更高效的方向发展。南京作为区域沿江发展带的桥头堡，依托其沿江的区位优势，重点打造沿江产业和城镇的聚集发展带。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5-2030）》提到要构建“一核五圈四带”的网络化空间格局，其中，南京都市圈要求提升南京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建设南京江北新区，辐射带动周边省市发展，促进与合肥都市圈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区域性创新创业高地和金融商务聚集区；沪宁合杭甬发展带涵盖上海、南京、合肥、杭州、宁波等中心城市，将成为长三角城市群吸聚最高端要素、汇聚最优秀人才、实现最高产业发展质量的中枢发展带，辐射带动长江经济带和中西部地区发展；沿江发展带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打造引领长江经济带临港和航运物流业发展的龙

头地区，推动跨江连通和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增强对长江中游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5-2030）》，到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处于长三角城市群中沿江发展带内，途径南京市、马鞍山市、铜陵、安庆等沿江主要城市，与宁马高速形成江南、江北两条沿江高速通道。其建设将进一步加强沿江发展带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强化沿江通道的综合运输能力，为长三角城市跨界区域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提供重要支撑和示范作用。同时，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天天高速段与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直接贯通，将进一步补强沪宁合杭甬城市发展带的运输通道的运输能力，提升南京都市圈和合肥都市圈的互联互通水平。

南京市下辖11个区，总面积6,587.02平方公里，截至2024年末常住人口963.85万人，较上年末增加6.15万人，增幅0.64%。良好的交通区位条件、丰富的科教资源以及持续优化的产业布局为南京经济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基础。2025年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428.78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338.50亿元、5,873.07亿元和13,217.21亿元。

根据《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项目财务净现值大于零，项目财务效益可行；项目投资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为11.52%，高于社会折现率8%，净现值（ENPV）为296,238.31万元，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 （3）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的政府单位批复如下：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批复文号/协议合同文号）	发文机关/协议签署方（备案机关/批复机关）	印发时间/协议签署时间（备案/批复）	主要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G4231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5]700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5年7月11日	同意建设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工程，明确项目主要建设方案、投资安排等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2024]2120号	自然资源部	2024年10月14日	确认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要求项目依法依规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等
关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浦)建[2024]3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日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1112024XS0084 444号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9日	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关于G4231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江苏省高旺至苏晓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公路函[2025]799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19日	对项目路线走向、主要技术标准、工程概算、建设工期、工程用地等内容进行初步批复

(4)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建设期间、建设进度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起于南京市绕城高速公路高旺互通，利用 347 国道廊道至桥林北侧，而后向西利用规划 508 省道廊道至桥林西侧后转向南，与规划 235 国道和规划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交叉后，止于苏皖省界，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安徽段相接。路线全长约 22.84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共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其中改造互通 1 处，新建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设主线端口收费站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应急排障中心 1 处。

2) 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该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勇，注册资本为 14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EJCHXG2E，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华讯路 2 号未来数字谷 B 座 502-1，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

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项目建设期间和项目建设进度

初步拟定本项目于 2026 年开工建设，2028 年底建成通车，建设期 3 年。

#### (5) 项目的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拟用地总面积 213.5998 公顷，其中农用地合计 173.8383 公顷，建设用地 37.9077 公顷，未利用地 1.8538 公顷。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不会对项目建设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1.54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31 亿元（包括本次债券拟使用资本金出资 1.4 亿元），其余 57.23 亿元通过自筹等方式筹措。发行人对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项目资本金由出资 51% 即 7.30 亿元。

#### (7) 募投项目收入来源及投资回报

公路建设对整个国民经济所产生的效益包括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社会效益。根据《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和其他收入（路产损失费、救援费用以及高速公路委托管理收入）。其中通行费收入收费期 25 年，收费标准为现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苏交财[2019]124 号）执行，通行费收入约为 1,129,692 万元，广告收入约为通行费收入的 10% 即 112,969 万元，其他收入约为通行费收入的 5% 即 56,485 万元，收入合计 1,299,145 万元。

本项目预计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结果如下：

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结果汇总表

评价指标	净现值（万元）	内部收益率（%）	效益费用比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计算结果	296,238.31	11.52	1.56	18.26

财务测算方面，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预测收入合计 129.91 亿元，经营成本

3.45 亿元，税金及附加 0.7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收入情况	2.72	3.12	3.57	3.79	4.03	4.28	4.54	4.82	4.96	5.11	5.25	5.41	5.56
经营成本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2	0.45	0.11	0.11	0.11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5
年度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合计
收入情况	5.63	5.69	5.75	5.82	5.89	5.95	6.03	6.15	6.27	6.40	6.53	6.66	129.91
经营成本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50	0.12	0.12	0.12	0.12	0.12	3.45
税金及附加	0.05	0.05	0.05	0.05	0.06	0.06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76

项目预计运营期内(2029年-2053年)营业收入为129.91亿，经营成本3.45亿元，税金及附加0.76亿元，项目净收益125.70亿元，可以覆盖本项目总投资71.54亿元，发行人持有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按持股比例计算，发行人所属项目净收益为64.11亿元，总投资36.49亿元，覆盖比例175.71%。

债券存续期内(2026年-2030年)预计收入5.84亿元，经营成本0.19亿元，税金及附加0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5.65亿元。按3%利息测算，募投项目存续期内预计净收益5.65亿元可以覆盖对应项目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1.61亿元（本金1.4亿元+利息0.21亿元），覆盖比例为350.93%。

本项目运营期预计25年，投资回收期为18.26年，即运营18.26年可收回项目投资成本，本项目净现值为29.62亿元，内部收益率为11.52%。

## 2、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 十四、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68,886.64万元、58,229.45万元、69,413.76万元和97,705.47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4.26%、2.29%、2.55%和3.4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通行费划拨等日常业务及、项目代垫款等款项。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58,229.45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10,657.19万元，降幅为84.21%，主要系交通集团归集通行费收入返还所致。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69,413.76万元，较2024年末上升

11,184.31 万元，增幅为 19.2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97,705.47 万元，较 2025 年末上升 28,291.71 万元，增幅为 40.76%，主要系归集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银行存款利息)	114.58	65.33	20.85
其他应收款	69,299.18	58,164.12	368,865.79
<b>合计</b>	<b>69,413.76</b>	<b>58,229.45</b>	<b>368,886.64</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款项)	4,776.54	6.45	4,776.5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9,299.18	93.55	-	-	69,299.18
其中：账龄组合	150.34	0.20	-	-	150.34
其他组合	69,148.84	93.35	-	-	69,148.84
<b>合计</b>	<b>74,075.72</b>	<b>100.00</b>	<b>4,776.54</b>	<b>-</b>	<b>69,299.18</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1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72.49	1年以内（含1年）、1至2年（含2年）	41.41	上交通行费 <sup>1</sup> 、项目垫款	-
2	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	20,146.00	1年以内（含1年）	27.20	上交通行费	-
3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12,880.46	1至2年（含2年）、2至3年（含3年）、5年以上	17.39	道路养护垫款、上交通行费、往来款	4,776.54
4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8,930.94	2至3年	12.06	合作项目垫款	-
5	南京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49.64	1年以内（含1年）、1至2年（含2年）	1.15	往来款	-
合计		<b>73,479.53</b>	-	<b>99.21</b>		<b>4,776.54</b>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10,000.00万元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59,413.76万元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0.37%，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是	项目垫款	-
合计		<b>10,000.00</b>	-		

发行人应收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绕城公路改扩建项目垫款。

<sup>1</sup> 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通行费收入需归集至交通集团。

发行人上述借款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其他单位违规占用的情况。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总体往来款项管理工作，所属各单位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负责该机构的往来款项的管理，并建立往来款项责任制，严格执行催款制度；往来款项经办人为第一责任人，经办人及经办部门应做好往来款项的登记备查工作，并定期和财务审计部核对，做到该收的资金及早收回，该付的资金合理支付。

若未来在必要情况下有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十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八、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除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十九、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 2、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 4、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 （一）发行人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发行人为省级、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系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子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2）发行人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6）020089]主体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调升至 AAA。

（3）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或者发行人已经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未获不同意见；

发行人已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相关部门无异议。发行人对政府还贷公路、桥梁、隧道不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备案。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恳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复函意见为：根据

国家有关规定，参考其他省份做法，对其使用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收费还贷型路桥等公共基础设施可以暂不计提折旧。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会计师对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出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的政策出具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费还贷公路、桥梁、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为高速公路计提折旧的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符合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及是否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对政府还贷公路、桥梁、隧道不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备案。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恳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复函意见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考其他省份做法，对其使用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收费还贷型路桥等公共基础设施可以暂不计提折旧。

主承销商在核查过程中，查阅了《关于恳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 号）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的复函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收费还贷性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经过省交通运输厅授权同意。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关于恳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 号）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的复函等

文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费还贷公路、桥梁、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等文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相关会计政策已经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且得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授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上述收费还贷公路、桥梁、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对收费还贷路桥设施通过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而不是以计提折旧方式累积资金实现更新。长江隧道资产建设债务偿还和维护管理专项建设资金系通过财政预算解决，因此相关设施是否计提折旧对企业无实质影响。

发行人对收费还贷公路、桥梁资产不计提折旧的相关会计政策已经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且得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授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3 年度**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 **（2）2024 年度**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8号,执行解释18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2025年度

**2025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4)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6、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2025年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 7、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 8、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6)020089]主体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调升的支持因素为：①发行人是南京市域收费高速公路主要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新一轮南京市域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任务，相关业务开展在促进地区交通网络完善及经济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②发行人全资股东为南京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能够持续获得股东及政府在资金、股权划入及业务等方面的支持。

发行人取得的外部支持主要包括：发行人为南京市域收费高速公路主要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新一轮南京市域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任务，2025 年公司获得长江三桥公司股权无偿划入及注资等支持，并中标宁九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公司运营的路桥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南京市域收费路桥资产的运营管理中占据主导地位；受益于重大项目中标及优质资产划入，发行人职能重要性不断巩固提升，相关业务开展在促进地区交通网络完善及经济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同时，得益于无偿划入股权和注资等，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35.74%至 138.64 亿元。综上，考虑到发行人在南京市域收费高速公路领域的职能作用及其对当地政府的重要性加强，公司所获外部支持程度提升。

## 9、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 10、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故不适用。

## 11、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本次债券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担保人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及担保函主要内容进行披露。发行人担保事项已根据相关制度经担保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担保函内容如下：

“

鉴于：

一、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在上述金额内，具体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名称等以最终发行备案为准）。本次债券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条款，本次债券的具体条款设置由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担保人仅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即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金额内，具体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名称等以最终发行备案为准）。

## **第二条 被担保的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的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应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在付息日前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含未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形）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付息日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付息公告的要求将本次债券的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应在该付息日对本次债券的当期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在本《担保函》第四条的保证范围内履行代偿义务。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行使了递延支付利息权，当期应付利息以及已递延的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该种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担保人不予代偿。

2.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前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含未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的情形），在兑付日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应在兑付日对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在本《担保函》第四条的保证范围内履行代

偿义务。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行使了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本金及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兑付日支付，该种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担保人不予代偿。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要求将本次债券的应付本金及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足额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应对本次债券的应付未付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包括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在本《担保函》第四条的保证范围内履行代偿义务。

4.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的应付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内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 **第六条 保证期间**

如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

本次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合法持有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因转让、出质、赠与、遗赠、法院强制执行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

变更的，无需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金额在本担保函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内发生变更，和/或其他发行条件包括债券期限（含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延长债券期限）、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 **第十条 提前兑付**

本次债券到期前，如发行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财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人签署本担保函已取得了董事会、股东审批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本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首日当天生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担保函生效后，担保人应全面履行本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义务，发行人兑付资金分配等事宜，不影响担保人义务履行。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本次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担保函项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本担保函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被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一同向本次债券主管部门备案，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询。

”

经主承销商核查，担保人已出具对本次债券的担保函，本次担保合法合规，具备有效性。

## 12、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故不适用。

## 二十、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编制具备合规性。

## 二十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1、“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董监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孙剑冰为公司职工董事；

2023年7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党委任职文件，任命蒋琼为公司总会计师；

2024年1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党委任职文件，任命万忆为公司董事，免去王大宝董事职务。

2024年12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党委任职文件，任命徐勇为公司董事长，成金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冯炎总经理职务。

2024年12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发行人将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目前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成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上述变动系发行人的正常人事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已通过有权机构决议，截至本核查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维持合理的债务期限结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量化说明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

**（二）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

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23.3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78.4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63.5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大，主要系长江四桥项目、宁滁项目银团贷款进入集中还款期所致。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资金来源。

**3、“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当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809.28 万元、-88,805.87 万元、-54,986.00 万元和-5,128.6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流出不断扩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期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等内容并分析了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4、“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51.38 万元、-139,138.50 万元、-88,724.30 万元和-15,390.9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43,689.88 万元，主要系当年清偿发行人股东借款规模较大。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8,724.30 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清偿保险公司债权投资计划等借款规模较大。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分析变动原因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5、“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评估自身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发行人系首次申报公司债券，历史曾多次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98,770.66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26,114.4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72,656.17 万元，资信情况良好。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6、“第四十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2 亿元、14.30 亿元、12.62 亿元和 15.05 亿元，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25 亿元、0.60 亿元、0.61 亿元和 0.01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通行费收入。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总体来看，母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对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7、“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对政府还贷公路、桥梁、隧道不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备案。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恳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复函意见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考其他省份做法，对其使用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收费还贷型路桥等公共基础设施可以

暂不计提折旧。

主承销商在核查过程中，查阅了《关于恳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号）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的复函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收费还贷性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经过省交通运输厅授权同意。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关于恳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号）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的复函等文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费还贷公路、桥梁、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等文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相关会计政策已经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且得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授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上述收费还贷公路、桥梁、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对收费还贷路桥设施通过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而不是以计提折旧方式累积资金实现更新。长江隧道资产建设债务偿还和维护管理专项建设资金系通过财政预算解决，因此相关设施是否计提折旧对企业无实质影响。

## 二十二、关于本次项目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在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

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二十三、关于利润波动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 & 自身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0 亿元、3.11 亿元和 6.35 亿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受主营业务开展及财务费用变化影响。发行人核心盈利来源为通行费收入，该板块营业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 90%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3.26 亿元、11.51 亿元、19.58 亿元和 4.20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2.74%、91.21%、97.11%和 96.80%，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9.07 亿元、7.15 亿元、11.29 亿元和 2.38 亿元。发行人目前拥有 5 条公路和 2 座桥收费权，除宁马高速通行费收入直接冲减利息支出外，其他各路段通行费均计入营业收入。各运营路段通行费收入及通行量情况如下：

#### 公路集团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营运路段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绕越高速东南段	4.88	4.40	4.78
绕城公路	0.1	0.09	0.09
宁马高速	1.35	1.35	1.35
雍六高速	0.42	0.43	0.51
长江四桥	7.37	5.78	6.79
绕越高速东北段	1.2	0.81	1.09
长江三桥 <sup>2</sup>	5.61	5.25	5.51
合计	20.93	18.11	20.12

#### 高速公路通行量情况

单位：万辆

营运路段	实际车流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绕越高速东南段	2,478	2,177	2,279
绕城公路	263	253	235

<sup>2</sup> 负责长江三桥运营管理的子公司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三季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长江三桥 2022-2024 年通行费收入、运营支出未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中核算。

营运路段	实际车流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宁马高速	955	955	729
雍六高速	1,025	1,039	1,145
绕越高速东北段	1,596	1,014	1,317
长江四桥	3,191	2,322	2,742
长江三桥	2,640	2,704	2,838
合计	12,149	10,464	11,285

上述路段中绕越高速东南段、长江三桥为经营性路桥，其余路段为政府还贷类公路，实行统贷统还，暂不核定南京市属 6 条政府还贷公路统贷统还实施年限。上述路段运营稳定，可持续为发行人提供稳定营业收入及现金流。

发行人是南京市主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经营主体，为南京市交通集团的核心子公司之一。背靠南京市交通集团及南京市国资委，发行人在南京市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由公路建设衍生的路桥收费业务、加油站出租、服务区出租等方面优势明显，具有一定业务垄断性。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预计以上事项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非标融资及其他融资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其他融资金额为 24.77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0.08%，无非标融资。具体明细如下：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其他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金额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	2029.6.6	4.00	无

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金额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	2029.4.24	0.07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	2026.9.5	0.5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	2029.4.26	1.5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	2029.3.9	3.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	2026.9.5	1.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	2026.7.18	4.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环宁公司	子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	2028.11.12	0.7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环宁公司	子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	2028.11.26	5.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长江四桥	子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	2026.8.24	5.00	无

随发行人业务发展及道路运营养护成本提高，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面临一定的融资需求。鉴于股东借款具有操作便利、用途灵活等优势，发行人每年开展一定规模的股东借款融资，作为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以适应业

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多元化资金需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通过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偿付日期及融资成本，股东借款融资成本与发行人外部融资成本不存在较大差距，融资成本定价合理，发行人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并到期偿付本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股东借款是基于业务发展及丰富融资渠道的实际需要，发行人资金来源得到补强，缓解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压力，具备合理性。

##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有息负债中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为满足工程资金需求，银行贷款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23.3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78.4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63.59%。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 23.56 亿元，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的比例为 30.04%，货币资金覆盖短期债务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其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但伴随着长期借款逐步进入还款阶段，发行人现阶段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 2、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33、0.29 和 0.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3、0.29 和 0.3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波动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适应。虽然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为短期负债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若未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或发行人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收费路桥经营，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构筑物，结构较为单一，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公路交通行业的特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3.97%、89.58%、90.34%和 87.70%，未来若公司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809.28 万元、-88,805.87 万元、-54,986.00 万元和-5,128.6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报告期

内投资支出现金规模逐年增加，主要为发行人对公路项目投资的投资，公路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未来若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5、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49,778.63 万元、39,067.29 万元、33,248.92 万元和 4,842.73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较高，整体规模仍然较大，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 6、与控股股东往来款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往来，主要系应收南京交通集团通行费收入款项。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交通集团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资金进行归集。若相关款项回款较慢，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交易方涉及较广，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一贯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透明，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8、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4.27 亿元、3.41 亿元及 6.85 亿元，呈现波动趋势。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交通运输行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报告期内路桥通行费收入有所下滑，此外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相对较大，对利润侵蚀较严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9、发行人政府还贷公路规模较大和存在折旧政策可能变更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 4 条公路和 1 座桥的收费性质为政府还贷，占资产规模比例较大。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收费还贷性路桥暂不计提折旧的复函》（苏交财函【2019】30 号），同意发行人不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产进行折旧（不包含经营性高速公路），故发行人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均未

计提折旧。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企业，高速公路资产占比高，若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折旧变更，将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 10、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规模逐年增大，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9.47亿元、11.10亿元、10.84亿元和0.34亿元。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在建公路项目投入等。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后续投资需求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在江苏省内，营业收入与江苏省及周边地区经济能否持续增长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 2、主营业务集中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经营模式单一，收入来源主要依靠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业务过于集中使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出现道路收费标准调整、经营成本上升、铁路分流、公路大修等不利情况时，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3、其他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目前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对高速公路带来替代性分流，加之江苏省内公路密度不断提高，这些因素都对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 4、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营运期间，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

能会造成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 6、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等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高速公路极有可能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如遇浓雾、严重冰雪天气，高速公路将会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一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车、通行能力减弱和路桥损坏。这些情况出现将直接导致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成本增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 （三）管理风险

####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经营、财务、投融资、担保、质量安全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但不能排除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张，已有的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新的公司发展形势的需要，进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整体协同效应带来影响。

#### 2、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形象声誉。

#### 3、高速公路养护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行驶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

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养护风险。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因道路老化，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扩大，维修时间加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为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根据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强调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并将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国家采取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策措施，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等发生变化，在投资规模等方面加强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还款来源、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2、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影响。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发行人的自主定价权较小。现阶段，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以苏价服（2012）4号《关

于调整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的通知》要求，从 2012 年 1 月 10 日起，调整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7 座以下小客车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由 15 元调整至 5 元，客车其他车型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作相应调整。如果发行人无法根据自身经营成本的变动或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及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 3、高速路收费清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收入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为了切实解决全国范围内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点）等突出问题，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文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要求开展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发行人已按清理标准进行自查，并不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公路。如果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4、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业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5、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

2012 年 7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并于 2012 年中秋国庆假期开始执行。规定收费公路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实行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免费车辆为 7 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 1、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 （五）本次债券信用增进相关的风险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均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如果担保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可能造成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六）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

上升。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5、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 **6、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11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2月1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项目组核查说明发行人主要路桥资产的核准收费年限，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发行人主要路桥资产的核准收费年限如下：

发行人收费路段的具体情况

路桥名称	运营主体	收费性质	权益比例	里程（公里）	总投资额（亿元）	地方政府批准期限
绕城公路	南京环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还贷	51%	32.39	34.00	-
宁马高速		政府还贷		26.80	5.30	-
雍六高速		政府还贷		13.30	7.40	-
绕越公路东南段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	100%	41.32	45.70	2010-2035
绕越公路东北段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还贷	100%	26.87	24.46	-

路桥名称	运营主体	收费性质	权益比例	里程(公里)	总投资额(亿元)	地方政府批准期限
南京长江四桥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还贷	100%	29	68.00	-
<b>合计</b>				<b>169.68</b>	<b>184.86</b>	

项目组已沟通发行人，发行人政府还贷公路统贷统还实施年限暂未核定，主要系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国家五部委(办)的有关收费工作要求和《苏政复[2016]100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所辖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的批复》，政府还贷公路等，收费资金用于还本付息，若债务清偿完毕，可能会调整收费价格，仅收取管养成本，以上均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

根据《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实行统贷统还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其收费年限按照偿还完贷款即停止收费的原则执行。

项目组已取得上述路桥收费批复文件、《苏政复[2016]100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所辖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的批复》、《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等底稿。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中补充披露相关收费年限情况。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路桥类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如有未计提折旧的资产，请取得相关豁免计提折旧的政府文件，分析折旧计提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发行人路桥类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为：

1) 对经营性路、桥、隧道等固定资产折旧，按照流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照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计算出每标准车流量的折旧额，再根据实际车流量计算出当年路、桥、隧道的折旧额。当预测的年标准车流量与实际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对预测车流量进行修正；

2) 对政府还贷性路、桥、隧道等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项目组已取得《省交通厅关于收费还贷性路桥暂不计提折旧的复函》等底稿。

发行人可比公司同样存在类似折旧情况，具体如下：

①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甬政发〔2013〕63号），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杭甬运河宁波段作为政府还贷项目，项目贷款还本付息的资金缺口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上述资产不计提折旧。

②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发行人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施行前已通车及在建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以及政府指令性高速公路资产，自2023年起不计提折旧摊销，其他高速公路资产继续按照原有政策计提折旧摊销。

③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湖北省国资委于2012年6月25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对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路产及相关设施，暂不计提折旧，待收费到期后一次折旧并核销国有资本权益。

综上，发行人政府还贷型路桥类资产未计提折旧已取得豁免计提折旧的政府文件，具有合理性，项目组沟通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

发行人政府还贷公路规模较大和存在折旧政策可能变更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4条公路和1座桥的收费性质为政府还贷，占资产规模比例较大。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收费还贷性路桥暂不计提折旧的复函》（苏交财函【2019】30号），同意发行人不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折旧（不包含经营性高速公路），故发行人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均未计提折旧。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企业，高速公路资产占比高，若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折旧变更，将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

**3、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角色，是否有优先级劣后安排，是否承诺固定回报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是否属于明股实债。**

回复：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对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63 亿元和 2.02 亿元，发行人均为小股东，均为正常出资基金。

经沟通发行人，发行人项目不涉及明股实债的情况，项目组已取得部分基金协议。

**4、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持续为负，请说明原因，涉及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失信等重大负面舆情。**

回复：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为负，主要系南京环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负和持续亏损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南京环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 -12.50 亿元。

2021 年，南京宁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雍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南京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0 年末，雍六公司净资产-4.38 亿元，绕城高速公路公司-6.64 亿元。

环宁高速（合并前雍六高速公司和绕城高速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包括：

1) 历史收费情况，发行人雍六高速开通后几年内，未设收费站，2008 年后向交通局提交请示后，2009 年才开始收取通行费，前期已发生成本相对较高。

2) 收入模式原因：上述公路的性质为政府还贷公路，道路收费业务委托南京市公路管理处经营，日常公路维护成本也由南京市公路管理处核算，故公司仅根据南京市交通局下达的通行费收支计划所列还本付息资金，作冲减财务费用处理，不计入营业收入。

发行人养护成本、运营成本和财务费用正常发生，但是报告期内受到疫情和

省内其他公路分流等原因，通行费收入未达预期，2023 年以来收费情况逐渐恢复中。公司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年末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所有者权益科目，使得公司净资产为负。

该公司小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少数股东权益为负。

项目组已沟通发行人和对南京环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网络核查，不存在失信等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况。

#### 5、报告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长较快，请补充财务分析。

回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5.20 亿元、5.53 亿元、8.43 亿元和 10.10 亿元，最近两年末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8	3.46
江苏宁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7	-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	1.78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17	0.23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5	0.05
合计	8.43	5.53

发行人 2023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对 2022 年增加 52.53%，主要系增加了江苏宁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 2.77 亿元。2024 年 1-9 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主要原因同样为发行人对宁盐高速的投资。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对宁盐高速出资协议等底稿。

项目组已沟通牵头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5.20 亿元、5.53 亿元、8.43 亿元和 10.10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对 2022 年末增加 52.53%，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江苏宁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王珩

王珩

项目负责人签名： 楚晗

楚晗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仅供南京公路公司债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如下：

一、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含分支机构公章、部门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除外。

三、签发公司外部发文，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的除外。

同意金剑华先生将上述授权内容转授权至公司其他人员。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承销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投融资合作机构综合服务协议、监管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

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诚信合规协议、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递延交付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运营保障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 业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委托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

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涉诉情况查询申请书、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境外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标授权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声明、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承诺书（含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容）、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

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类问询函核查意见、重组类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的自查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件、（债券业务）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

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募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债券额度调整申请、中证机构

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转售安排告知书、转售面额登记表、转售结果报备表、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定价申购发行、初步询价）、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股票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缴款通知、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新股发行情况统计表、上市申请的情况汇报、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

票首次发行、可转债及配股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非公开发行人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余股登记申请表、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的情况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对律师出具的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承诺函、包销款项划款指令、超额配售资金利息划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基金的说明、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战略投资者配售明细表（延期交付/非延期交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完整记录、对外出具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表、绿鞋专用账户资金明细。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

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十一、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十二、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申请（包括资格备案、资格变更）、业务许可、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三、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十四、提交中信大厦外籍人员（含港澳台）进场申请表。

十五、为员工参加职称及荣誉评选之目的，出具部门鉴定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十六、向行政机关出具经合规审核后的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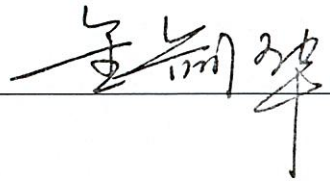
十七、向公司档案存管机构出具查档、调档所需的文件材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债券承销部负责人谢常刚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债券承销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竞争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业务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拜访函、项目情况说明、

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的回复、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

四、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

五、作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七、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

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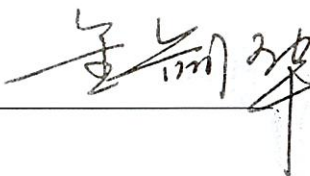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同意上述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南京公路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 营业执照

(副本)<sup>(4-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南京公路公司债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南京公路公司债使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

# 目录

释义 .....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1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	12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5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21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23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23
六、 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24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7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	53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3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3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53
2、补充流动资金 .....	54
3、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资本金出资） .....	54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62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62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	63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68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70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7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78

---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80
（二）触发《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重点关注事项》的相关事项的核查.....	85
（三）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其他要求的核查情况.....	89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92
（五）关于利润波动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 & 自身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93
（六）关于发行人非标融资及其他融资情况的核查.....	94
（七）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事宜的相关核查.....	96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96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96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9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97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8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9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南京公路集团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控股股东/交通集团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释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南京公路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董事会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绕越东南段公司	指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雍六公司	指	南京雍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马公司	指	南京宁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绕城公司	指	南京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绕越东北段公司	指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等级公路	指	我国公路根据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等级，其中二级以上的公路称为高等级公路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二级公路	指	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设计年限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3,000-7,500辆。二级公路的使用年限为15年
绕城公路	指	南京绕城高速公路
宁马高速	指	南京宁马高速公路
雍六高速	指	南京雍六高速公路

---

简称		释义
南京长江四桥	指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
绕越高速东南段	指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
绕越高速东北段	指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
南京长江三桥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资本	584,038.604万元
实缴资本	584,038.604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05431116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401-2412室
邮政编码	210049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负责对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和统一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5-69636026； 传真号码：025-5893218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蒋琼（总会计师）；025-69636020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0日，前身是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00】35号文《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交通建设控股有限

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出资组建，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宁府办文（2001）0908 号文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0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缴纳的货币资金 1 亿元，该实收资本业经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和会所验字（2001）第 1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7	设立	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注册资金为 10,000.00 万元，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出资组建。
2	2001-8	增资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48,95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8,950 万元。
3	2003-11	股东变更、更名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做好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接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2003】16 号），将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移交给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行人更名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2011-5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32,541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91,491 万元。
5	2011-9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评估作价 113,759 万元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205,250 万元。
6	2012-9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215,250 万元。
7	2014-12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分别作价 268,400 万元、64,130 万元，合计 332,530 万元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47,780 万元。
8	2015-1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21,87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69,650 万元。

9	2023-9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2,268.604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1,918.604 万元。
10	2025-1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1,800.00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73,718.604 万元。
11	2025-10	增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资 10,320.00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84,038.604 万元。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41,103.33 万元, 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 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1,311.68 亿元, 负债合计 739.22 亿元, 净资产 572.46 亿元; 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36 亿元, 净利润为 5.03 亿元,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1.15 亿元, 净利润 1.33 亿元。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市主要的国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 主业涵盖高速公路、过江隧道、客运和物流等交通运输领域, 对于地区交通网络完善及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南京市交通集团业务主要包括投建运管板块、“交通+”业务板块、交通产融业务和资产运营, 其中投建运管板块、“交通+”业务板块和资产运营是公司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交通集团投建运管板块以路桥业务、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和客运业务为主, “交通+”业务板块包括油品销售、物流运输和交通产融业务, 资产运营板块主要为保障房项目建设和商品房销售业务、商品贸易等业务。南京市交通集团所处区域经济环境较好, 区位优势明显, 多年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

业务，拥有大量的路桥、高铁、客运、物流和土地资源，业务地位突出，具有一定垄断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负责对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和统一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资产租赁收入及工程费收入。其中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42,022.39	96.80	195,778.01	97.11	115,094.12	91.21	132,589.31	92.74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租赁	986.58	2.27	4,750.04	2.36	3,892.33	3.08	4,408.40	3.08
工程费	385.37	0.89	967.96	0.48	7,080.39	5.61	5,964.31	4.17
其他	16.73	0.04	111.69	0.06	122.81	0.10	-	-
<b>合计</b>	<b>43,411.06</b>	<b>100.00</b>	<b>201,607.70</b>	<b>100.00</b>	<b>126,189.66</b>	<b>100.00</b>	<b>142,962.0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962.02 万元、126,189.66 万元、201,607.70 万元和 43,411.06 万元，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

从各业务板块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32,589.31 万元、115,094.12 万元、195,778.01 万元和 42,022.3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2.74%、91.21%、97.11%和 96.80%，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2024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17,495.19 万元，降幅 13.20%，主要系长江四桥通行量小幅下降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较 2024 年度上涨 80,683.89 万元，增幅 70.10%，主要系长江三桥并表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资产租赁收入分别为 4,408.40 万元、3,892.33 万元、4,750.04 万元和 986.5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8%、3.08%、2.36%和 2.2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费收入分别为 5,964.31 万元、7,080.39 万元、967.96 万元和 385.3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17%、5.61%、0.48%和 0.8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8,234.00	96.22	82,842.86	96.93	43,603.11	84.26	41,858.16	89.94
资产租赁	573.77	3.03	1,931.62	2.26	1,279.10	2.47	931.72	2.00
工程费	142.22	0.75	696.08	0.81	6,863.66	13.26	3,750.84	8.06
其他	0.00	0.00	-	-	-	-	-	-
<b>合计</b>	<b>18,949.98</b>	<b>100.00</b>	<b>85,470.55</b>	<b>100.00</b>	<b>51,745.87</b>	<b>100.00</b>	<b>46,540.7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6,540.72 万元、51,745.87 万元、85,470.55 万元和 18,949.98 万元，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通行费、资产租赁及工程费业务板块产生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41,858.16 万元、43,603.11 万元、82,842.86 万元和 18,234.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89.94%、84.26%、96.93%

和 96.22%。2025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 2024 年度上涨 39,239.75 万元，增幅 89.99%，主要系长江三桥并表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23,788.39	97.25	112,935.15	97.24	71,491.01	96.03	90,731.15	94.10
资产租赁	412.81	1.69	2,818.42	2.43	2,613.23	3.51	3,476.68	3.61
工程费	243.15	0.99	271.88	0.23	216.73	0.29	2,213.47	2.30
其他	16.73	0.07	111.69	0.10	122.81	0.16	-	-
<b>合计</b>	<b>24,461.08</b>	<b>100.00</b>	<b>116,137.15</b>	<b>100.00</b>	<b>74,443.79</b>	<b>100.00</b>	<b>96,421.3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96,421.30 万元、74,443.79 万元、116,137.15 万元和 24,461.08 万元，毛利润呈波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通行费	56.61	57.69	62.12	68.43
资产租赁	41.84	59.33	67.14	78.86
工程费	63.10	28.09	3.06	37.11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
<b>综合毛利率</b>	<b>56.35</b>	<b>57.61</b>	<b>58.99</b>	<b>67.45</b>

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67.45%、58.99%、57.61%和 56.35%，较为稳定，主要系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且其毛利率较为稳定，故发行人毛利率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

##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3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25]0023 号、勤信审字[2026]0031 号标

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年1-3月发行人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279.87	272.10	253.90	258.72
总负债(亿元)	132.62	131.33	130.97	152.67
全部债务(亿元)	88.60	89.92	107.56	114.3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7.24	140.78	122.93	106.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4.34	20.16	12.62	14.30
利润总额(亿元)	1.79	6.85	3.41	4.27
净利润(亿元)	1.64	6.35	3.11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6.89	3.01	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3	5.58	3.58	4.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8	12.38	38.86	7.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1	-5.50	-8.88	-9.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4	-8.87	-13.91	0.46
流动比率	0.35	0.29	0.33	0.42
速动比率	0.35	0.29	0.33	0.42
资产负债率(%)	47.39	48.26	51.58	59.01
债务资本比率(%)	37.57	38.98	46.67	51.88
营业毛利率(%)	56.35	57.61	58.99	67.4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7	3.91	2.88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4.59	2.72	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2	2.42	3.61
EBITDA(亿元)	-	15.48	9.33	11.1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7.22	8.88	9.72
EBITDA利息倍数	-	3.67	2.30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10	245.46	105.27	200.26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587,244.51 万元、2,539,014.28 万元、2,721,035.43 万元和 2,798,655.67 万元, 总资产呈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流动资产分别为 414,729.13 万元、264,440.61 万元、262,868.07 万元和 344,302.09 万元, 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6.03%、10.42%、9.66%和 12.30%; 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72,515.38 万元、2,274,573.66 万元、2,458,167.35 万元和 2,454,353.58 万元, 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3.97%、89.58%、90.34%和 87.70%。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526,663.12 万元、1,309,673.88 万元、1,313,273.82 万元和 1,326,219.37 万元, 总负债呈波动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 流动负债分别为 996,104.54 万元、792,435.13 万元、910,839.48 万元和 980,946.43 万元, 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5.25%、60.51%、69.36%和 73.97%; 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0,558.57 万元、517,238.75 万元、402,434.34 万元和 345,272.94 万元, 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4.75%、39.49%、30.64%和 26.03%。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 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由于发行人业务的扩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未来随着项目经营回款,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4.27 亿元、3.41 亿元、6.85 亿元和 1.79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3.90 亿元、3.11 亿元、6.35 亿元和 1.64 亿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5%、2.72%、4.59%和 1.14%。

---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次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次债券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或者可以按照债券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N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N为不超过10），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1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 （二）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

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

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八）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

###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规则，分别对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5,978.06万元（2023年、2024年、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1%、51.58%、48.26%和 47.39%。资产负债率波动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该行业的正常水平，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现金流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74,598.93 万元、388,623.35 万元、123,814.02 万元和 63,830.2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98,809.28 万元、-88,805.87 万元、-54,986.00 万元和-5,128.6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551.38 万元、-139,138.50 万元、-88,724.30 万元和-15,390.9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发行

---

人存在公路建设投资需求，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交通集团返还归集通行费所致，2024 年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转负主要系发行人归还交通集团股东借款及新增融资减少所致，不涉及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现金流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4 日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次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组织架构，能够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稳定的经营收入，公司所有债务均依

---

靠自身收益偿还，未来投融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运作。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故不适用。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股东决议**

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核查意见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安监总局、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等网站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纳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主承销商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jiangsu.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

---

罚。

4、主承销商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5、主承销商通过查询江苏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jsjgs.gov.cn/>）等税务机构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主承销商通过查询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7、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

8、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纳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

10、主承销商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11、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12、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13、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保险领域生产经营企业。

14、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15、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电力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16、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7、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18、主承销商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19、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20、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农资领域生产经营企业。

21、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22、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

---

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23、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http://www.jsiciq.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24、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交通运输部”(<https://www.mo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况。

25、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要求的通知》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存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号)等相关规定列示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且“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不存在失信情形。

##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 **1、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

经国泰海通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各家中介机构所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所示：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

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

---

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

---

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

---

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 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

---

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

---

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1) (5)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 (2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43号)

---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

---

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

---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

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

---

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

---

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

---

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

---

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

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

---

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

---

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认真反思监管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制度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开展合规培训,持续完善中信建投内部治理,从严落实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

---

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作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经自查，金诚同达自 2023 年以来曾收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被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金诚同达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主要涉及金诚同达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

2024 年 1 月 8 日，金诚同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及等额罚款。本所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罚没款汇至指定账户。

（2）金诚同达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删除了原第十五条及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三条恢复审查的配套规定，即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再适用挂钩机制政策。另外，202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也相应删除了 2007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在调查、整改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因此，金诚同达上述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应当作出中止审查决定的情形。

金诚同达参与本项目的签字律师叶菲律师、闫琼琳律师均未参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综上，上述被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

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截止目前已暂停期满并恢复证券服务业务。

（2）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2023年度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号。具体包括：

1)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

---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

---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2026）24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行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陈柏林、王巍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发债项目不构成影响。

##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行政处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行政处罚。

### （2）行政监管措施

#### 1)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 ①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西藏证监局就中勤万信关于奇正藏药（002287.SZ）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对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朝欣、孙红玉采取出具[2023]33 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②落实情况

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朝欣、孙红玉已按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结束。

#### 2)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 ①具体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中勤万信关于证通电子（002197.SZ）2017 年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对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光、肖逸、陈丽敏采取出具[2025]154 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 ②落实情况

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光、肖逸、陈丽敏已按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与本次债券发行无关，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中勤万信及经办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3、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各家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期债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5,978.06 万元（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具有合理性。

##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6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机构/ 债券简称	余额	起始日期/起息 日	到期日期	拟使用金额
公路集团	25南京公路 SCP004	50,000.00	2025/11/24	2026/8/21	50,000.00
公路集团	25南京公路 SCP003	50,000.00	2025/11/21	2026/8/18	50,000.00
四桥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5/11/14	2026/11/14	10,000.00
四桥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5/11/7	2026/11/6	10,000.00
四桥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5/8/25	2026/8/20	20,000.00
四桥公司	招商银行	35,395.00	2025/3/28	2027/4/2	26,000.00
<b>合计</b>		<b>175,395.00</b>			<b>166,0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3、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资本金出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0 亿元拟用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项目的资本金出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江苏省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	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1.54	1.40	1.96	7.00
合计	-	-	71.54	1.40	1.96	7.00

### 1、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根据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区域复合交通走廊建设将强化南京与都市圈城市的联系，配合都市圈一体化，建立以市域快线、快速通道（含高速公路、区域快速路、一级公路）为主体的“十廊放射”复合交通走廊。

南京都市圈高速公路规划构建“两环、两横、十五射”的高速公路网络，形成直达上海、杭州、合肥、宣城、黄山等主要城市的放射状高速公路网络。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是“十廊放射”中“宁和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都市圈十二射的重要组成，其建设将进一步补强南京都市圈城市群公路网，加强都市圈城市间的互联互通，强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的辐射能力和引领作用。

《国家公路网规划》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的总体目标。G4231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即是在“强化城市群及重点城市间的通道能力，补强城市群内部城际通道，增加提高路网效率和韧性的部分路线”的背景下新增联络线G4231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途径南京、和县、无为、铜陵、枞阳、安庆、望江、彭泽、湖口、九江等城市，形成新的沿江高速通道。本项目高旺至苏皖界段为其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 2、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近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及江苏省沿江开发战略的相继提出，标志着整个长三角地区向着更聚集、更高效的方向发展。南京作为区域沿江发展带的桥头堡，依托其沿江的区位优势，重点打造沿江产业和城镇的聚集发展带。

---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5-2030）》提到要构建“一核五圈四带”的网络化空间格局，其中，南京都市圈要求提升南京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建设南京江北新区，辐射带动周边省市发展，促进与合肥都市圈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区域性创新创业高地和金融商务聚集区；沪宁合杭甬发展带涵盖上海、南京、合肥、杭州、宁波等中心城市，将成为长三角城市群吸聚最高端要素、汇聚最优秀人才、实现最高产业发展质量的中枢发展带，辐射带动长江经济带和中西部地区发展；沿江发展带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打造引领长江经济带临港和航运物流业发展的龙头地区，推动跨江连通和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增强对长江中游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5-2030）》，到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处于长三角城市群中沿江发展带内，途径南京市、马鞍山市、铜陵、安庆等沿江主要城市，与宁马高速形成江南、江北两条沿江高速通道。其建设将进一步加强沿江发展带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强化沿江通道的综合运输能力，为长三角城市跨界区域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提供重要支撑和示范作用。同时，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天天高速段与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直接贯通，将进一步补强沪宁合杭甬城市发展带的运输通道的运输能力，提升南京都市圈和合肥都市圈的互联互通水平。

南京市下辖11个区，总面积6,587.02平方公里，截至2024年末常住人口963.85万人，较上年末增加6.15万人，增幅0.64%。良好的交通区位条件、丰富的科教资源以及持续优化的产业布局为南京经济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基础。2025年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428.78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338.50亿元、5,873.07亿元和13,217.21亿元。

根据《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项目财务净现值大于零，项目财务效益可行；项目投资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为11.52%，高于社会折现率8%，净现值（ENPV）为296,238.31万元，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 3、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的政府单位批复如下：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批复文号/协议合同文号）	发文机关/协议签署方（备案机关/批复机关）	印发时间/协议签署时间（备案/批复）	主要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G4231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5]700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5年7月11日	同意建设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工程，明确项目主要建设方案、投资安排等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办函[2024]2120号	自然资源部	2024年10月14日	确认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要求项目依法依规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等
关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浦）建[2024]3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日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201112024XS0084444号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9日	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关于G4231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江苏省高旺至苏皖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公路函[2025]799号	交通运输部	2025年12月19日	对项目路线走向、主要技术标准、工程概算、建设工期、工程用地等内容进行初步批复

#### 4、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建设期间、建设进度

#####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起于南京市绕城高速公路高旺互通，利用347国道廊道至桥林北侧，而后向西利用规划508省道廊道至桥林西侧后转向南，与规划235国道和规划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交叉后，止于苏皖省界，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安徽段相接。路线全长约22.84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共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4处，其中改造互通1处，新建互通式立体交叉3处，设主线端口收费站1处，养护工区1处，监控分中心1处，应急排障中心1处。

##### （2）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1.00%，该公司成

---

立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勇，注册资本为 14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EJCHXG2E，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华讯路 2 号未来数字谷 B 座 502-1，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项目建设期间和项目建设进度

初步拟定本项目于 2026 年开工建设，2028 年底建成通车，建设期 3 年。

## 5、项目的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拟用地总面积 213.5998 公顷，其中农用地合计 173.8383 公顷，建设用地 37.9077 公顷，未利用地 1.8538 公顷。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不会对项目建设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1.54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31 亿元（包括本次债券拟使用资本金出资 1.4 亿元），其余 57.23 亿元通过自筹等方式筹措。发行人对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项目资本金由出资 51%即 7.30 亿元。

## 7、募投项目收入来源及投资回报

公路建设对整个国民经济所产生的效益包括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社会效益。根据《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和其他收入（路产损失费、救援费用以及高速公路委托管理收入）。其中通行费收入收费期 25 年，收费标准为现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苏交财[2019]124 号）执行，通行费收入约为 1,129,692 万元，广告收入约为通行费收入的 10%即 112,969 万元，其他收入约为通行费收入的 5%即 56,485 万元，收入合计 1,299,145 万元。

本项目预计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结果如下：

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结果汇总表

评价指标	净现值（万元）	内部收益率（%）	效益费用比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计算结果	296,238.31	11.52	1.56	18.26

财务测算方面，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预测收入合计 129.91 亿元，经营成本 3.45 亿元，税金及附加 0.7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收入情况	2.72	3.12	3.57	3.79	4.03	4.28	4.54	4.82	4.96	5.11	5.25	5.41	5.56
经营成本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2	0.45	0.11	0.11	0.11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5
年度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合计
收入情况	5.63	5.69	5.75	5.82	5.89	5.95	6.03	6.15	6.27	6.40	6.53	6.66	129.91
经营成本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50	0.12	0.12	0.12	0.12	0.12	3.45
税金及附加	0.05	0.05	0.05	0.05	0.06	0.06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76

项目预计运营期内(2029年-2053年)营业收入为 129.91 亿，经营成本 3.45 亿元，税金及附加 0.76 亿元，项目净收益 125.70 亿元，可以覆盖本项目总投资 71.54 亿元，发行人持有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按持股比例计算，发行人所属项目净收益为 64.11 亿元，总投资 36.49 亿元，覆盖比例 175.71%。

债券存续期内(2026年-2030年)预计收入 5.84 亿元，经营成本 0.19 亿元，税金及附加 0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5.65 亿元。按 3%利息测算，募投项目存续期内预计净收益 5.65 亿元可以覆盖对应项目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 1.61 亿元（本金 1.4 亿元+利息 0.21 亿元），覆盖比例为 350.93%。

本项目运营期预计 25 年，投资回收期为 18.26 年，即运营 18.26 年可收回项目投资成本，本项目净现值为 29.62 亿元，内部收益率为 11.52%。

## 8、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稳定的收入来源及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

---

经针对本次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 (1) 偿债计划及安排

##### 1) 债券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30 亿元、12.62 亿元和 20.16 亿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 亿元、3.58 亿元和 5.58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6 亿元、38.86 亿元和 12.38 亿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2) 通畅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98,770.66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26,114.4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72,656.17 万元,资信情况良好。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 3) 拥有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通过处置部分流动资产等方法来偿付到期债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6.29 亿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9.22 亿元。上述资产主要为流动性好或变现能力强的流动资产。

##### 4) 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 (2) 偿债保障措施

##### 1) 良好的盈利能力

---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30 亿元、12.62 亿元和 20.16 亿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 亿元、3.58 亿元和 5.58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6 亿元、38.86 亿元和 12.38 亿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2) 通畅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98,770.66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26,114.4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72,656.17 万元，资信情况良好。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

## 3) 拥有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通过处置部分流动资产等方法来偿付到期债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6.29 亿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9.22 亿元。上述资产主要为流动性好或变现能力强的流动资产。

## 4) 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是本次债券偿付的重要安排

为确保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聘请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次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和具体明细。

---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决策程序：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对公司本部或者子公司进行临时补流。

回收机制：12 个月内，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统一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期限：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联席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

---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长江三桥第一大股东，且长江三桥董事长、总理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负责公司实际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根据《苏政复[2016]100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所辖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的批复》，宁马高速江苏段、绕城公路、雍六高速、南京长江四桥、南京绕越高速东北段、宁合高速江苏段以上 6 条路桥实行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政府还贷性公路属于准公共产品，具有公益性质，收费还贷期期满后必须无偿移交给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终止收费。

经国泰海通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的路产暂不计提折旧；经营性收费公路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不预留残值。

发行人对政府还贷公路、桥梁、隧道不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备案。2019 年 4 月，发

---

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恳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号），2019年4月29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复函意见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考其他省份做法，对其使用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收费还贷型路桥等公共基础设施可以暂不计提折旧。

国泰海通证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第4.4.5条核查要求的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对相关要求的满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省级、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系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子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2、发行人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6）020089]主体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调升至 AAA。

3、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或者发行人已经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未获不同意见；

发行人已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相关部门无异议。发行人对政府还贷公路、桥梁、隧道不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备案。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恳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号），2019年4月29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复函意见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考其他省份做法，对其使用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收费还贷型路桥等公共基础设施可以暂不计提折旧。

---

4、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对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出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的政策出具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费还贷公路、桥梁、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为高速公路计提折旧的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符合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对收费还贷公路、桥梁资产不计提折旧的相关会计政策已经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且得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授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2025 年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 **（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23 年度**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

31 号) 相关规定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 (2) 2024 年度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 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 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 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

---

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2025 年度

2025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4)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符合国家会计准则，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会计师出具的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十）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

### 十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68,886.64 万元、58,229.45 万元、69,413.76 万元和 97,705.4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26%、2.29%、2.55%和 3.4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通行费划拨等日常业务及、项目代垫款等款项。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58,229.4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10,657.19 万元，降幅为 84.21%，主要系交通集团归集通行费收入返还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9,413.76 万元，较 2024 年末上升 11,184.31 万元，增幅为 19.2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97,705.47 万元，较 2025 年末上升 28,291.71 万元，增幅为 40.76%，主要系归集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银行存款利息)	114.58	65.33	20.85
其他应收款	69,299.18	58,164.12	368,865.79
合计	<b>69,413.76</b>	<b>58,229.45</b>	<b>368,886.64</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款项）	4,776.54	6.45	4,776.5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9,299.18	93.55	-	-	69,299.18
其中：账龄组合	150.34	0.20	-	-	150.34
其他组合	69,148.84	93.35	-	-	69,148.84
<b>合计</b>	<b>74,075.72</b>	<b>100.00</b>	<b>4,776.54</b>	<b>-</b>	<b>69,299.18</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1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72.49	1 年以内（含 1 年）、1 至 2 年（含 2 年）	41.41	上交通行费 <sup>1</sup> 、项目垫款	-
2	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	20,146.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0	上交通行费	-
3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12,880.46	1 至 2 年（含 2 年）、2 至 3 年（含 3 年）、5 年以上	17.39	道路养护垫款、上交通行费、往来款	4,776.54
4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8,930.94	2 至 3 年	12.06	合作项目垫款	-
5	南京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49.64	1 年以内（含 1 年）、1 至	1.15	往来款	-

<sup>1</sup> 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通行费收入需归集至交通集团。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2年(含2年)			
	合计	73,479.53	-	99.21		4,776.54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 10,000.00 万元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59,413.76 万元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 0.37%，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是	项目垫款	-
	合计	10,000.00	-		

发行人应收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绕城公路改扩建项目垫款。

发行人上述借款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其他单位违规占用的情况。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总体往来款项管理工作，所属各单位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负责该机构的往来款项的管理，并建立往来款项责任制，严格执行催款制度；往来款项经办人为第一责任人，经办人及经办部门应做好往来款项的登记备查工作，并定期和财务审计部核对，做到该收的资金及早收回，该付的资金合理支付。

若未来在必要情况下有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sup>2</sup>1 家，基本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通行费	100.00	105.95	26.41	79.54	7.46	5.65	否

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800 万元。经营范围：长江第四大桥建设、管理、养护；服务区管理；公路桥梁技术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括号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9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6.41 亿元，净资产为 79.54 亿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6 亿元，净利润 5.6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长江三桥第一大股东，且长江三桥董事长、总理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负责公司实际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十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

<sup>2</sup>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

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财务风险

#### （1）有息负债中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为满足工程资金需求，银行贷款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23.3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78.4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63.59%。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 23.56 亿元，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的比例为 30.04%，货币资金覆盖短期债务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其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但随着长期借款逐步进入还款阶段，发行人现阶段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 （2）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33、0.29 和 0.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3、0.29 和 0.35，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波动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相适应。虽然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为短期负债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若未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或发行人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收费路桥经营，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构筑物，结构较为单一，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公路交通行业的特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3.97%、89.58%、90.34%和 87.70%，未来若公司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809.28万元、-88,805.87万元、-54,986.00万元和-5,128.67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报告期内投资支出现金规模逐年增加,主要为发行人对公路项目的投资,公路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未来若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5) 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49,778.63万元、39,067.29万元、33,248.92万元和4,842.73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较高,整体规模仍然较大,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 (6) 与控股股东往来款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往来,主要系应收南京交通集团通行费收入款项。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交通集团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资金进行归集。若相关款项回款较慢,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7)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交易方涉及较广,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一贯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透明,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8) 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总额分别为4.27亿元、3.41亿元及6.85亿元,呈现波动趋势。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交通运输行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报告期内路桥通行费收入有所下滑,此外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相对较大,对利润侵蚀较严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9) 发行人政府还贷公路规模较大和存在折旧政策可能变更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4条公路和1座桥的收费性质为政府还贷,占资产规模比例较大。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收费还贷性路桥暂不计提折旧的复函》(苏

---

交财函【2019】30号），同意发行人不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产进行折旧（不含经营性高速公路），故发行人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均未计提折旧。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企业，高速公路资产占比高，若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折旧变更，将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 （10）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规模逐年增大，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9.47亿元、11.10亿元、10.84亿元和0.34亿元。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在建公路项目投入等。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后续投资需求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 2、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在江苏省内，营业收入与江苏省及周边地区经济能否持续增长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 （2）主营业务集中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经营模式单一，收入来源主要依靠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业务过于集中使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出现道路收费标准调整、经营成本上升、铁路分流、公路大修等不利情况时，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3）其他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目前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对高速公路带来替代性分流，加之江苏省内公路密度不断提高，这些因素都对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 （4）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

高速公路营运期间，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 （6）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等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高速公路极有可能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如遇浓雾、严重冰雪天气，高速公路将会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一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车、通行能力减弱和路桥损坏。这些情况出现将直接导致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成本增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 3、管理风险

####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经营、财务、投融资、担保、质量安全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但不能排除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张，已有的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新的公司发展形势的需要，进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整体协同效应带来影响。

#### （2）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形象声誉。

#### （3）高速公路养护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行驶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

---

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养护风险。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因道路老化，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扩大，维修时间加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 4、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为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国家根据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强调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并将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国家采取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策措施，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等发生变化，在投资规模等方面加强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还款来源、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2）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影响。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发行人的自主定价权较小。现阶段，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以苏价服（2012）4号《关

---

于调整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的通知》要求，从 2012 年 1 月 10 日起，调整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7 座以下小客车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由 15 元调整至 5 元，客车其他车型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作相应调整。如果发行人无法根据自身经营成本的变动或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及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 （3）高速路收费清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收入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为了切实解决全国范围内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点）等突出问题，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文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要求开展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发行人已按清理标准进行自查，并不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公路。如果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4）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业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5）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

2012 年 7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并于 2012 年中秋国庆假期开始执行。规定收费公路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实行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免费车辆为 7 座及以下的小型客车。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3、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4、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 （1）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资信风险

---

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 5、本次债券信用增进相关的风险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均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如果担保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可能造成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6、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

上升。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5) 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 (6)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 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0 亿元拟用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项目的资本金出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江苏省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	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1.54	1.40	1.96	7.00
合计	-	-	71.54	1.40	1.96	7.00

---

## 1、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根据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区域复合交通走廊建设将强化南京与都市圈城市的联系，配合都市圈一体化，建立以市域快线、快速通道（含高速公路、区域快速路、一级公路）为主体的“十廊放射”复合交通走廊。

南京都市圈高速公路规划构建“两环、两横、十五射”的高速公路网络，形成直达上海、杭州、合肥、宣城、黄山等主要城市的放射状高速公路网络。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是“十廊放射”中“宁和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都市圈十二射的重要组成，其建设将进一步补强南京都市圈城市群公路网，加强都市圈城市间的互联互通，强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的辐射能力和引领作用。

《国家公路网规划》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的总体目标。G4231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即是在“强化城市群及重点城市间的通道能力，补强城市群内部城际通道，增加提高路网效率和韧性的部分路线”的背景下新增联络线G4231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途径南京、和县、无为、铜陵、枞阳、安庆、望江、彭泽、湖口、九江等城市，形成新的沿江高速通道。本项目高旺至苏皖界段为其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 2、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近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及江苏省沿江开发战略的相继提出，标志着整个长三角地区向着更聚集、更高效的方向发展。南京作为区域沿江发展带的桥头堡，依托其沿江的区位优势，重点打造沿江产业和城镇的聚集发展带。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5-2030）》提到要构建“一核五圈四带”的网络化空间格局，其中，南京都市圈要求提升南京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建设南京江北新区，辐射带动周边省市发展，促进与合肥都市圈融合发展，打造成为区域性创新创业高地和金融商务聚集区；沪宁合杭甬发展带涵盖上海、南京、合肥、

杭州、宁波等中心城市，将成为长三角城市群吸聚最高端要素、汇聚最优秀人才、实现最高产业发展质量的中枢发展带，辐射带动长江经济带和中西部地区发展；沿江发展带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打造引领长江经济带临港和航运物流业发展的龙头地区，推动跨江连通和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增强对长江中游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5-2030）》，到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跨界区域、城市乡村等区域板块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在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发展，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处于长三角城市群中沿江发展带内，途径南京市、马鞍山市、铜陵、安庆等沿江主要城市，与宁马高速形成江南、江北两条沿江高速通道。其建设将进一步加强沿江发展带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强化沿江通道的综合运输能力，为长三角城市跨界区域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提供重要支撑和示范作用。同时，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天天高速段与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直接贯通，将进一步补强沪宁合杭甬城市发展带的运输通道的运输能力，提升南京都市圈和合肥都市圈的互联互通水平。

南京市下辖11个区，总面积6,587.02平方公里，截至2024年末常住人口963.85万人，较上年末增加6.15万人，增幅0.64%。良好的交通区位条件、丰富的科教资源以及持续优化的产业布局为南京经济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基础。2025年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428.78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338.50亿元、5,873.07亿元和13,217.21亿元。

根据《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项目财务净现值大于零，项目财务效益可行；项目投资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为11.52%，高于社会折现率8%，净现值（ENPV）为296,238.31万元，国民经济效益良好。

### 3、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的政府单位批复如下：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批复文号/协议合同文号）	发文机关/协议签署方（备案机关/批复机关）	印发时间/协议签署时间（备案/批复）	主要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G4231南京至九江国	苏发改基础发[2025]700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5年7月11日	同意建设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

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项目工程，明确项目主要建设方案、投资安排等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办函[2024]2120号	自然资源部	2024年10月14日	确认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要求项目依法依规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等
关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浦)建[2024]3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日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201112024XS0084444号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9日	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关于G4231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江苏省高旺至苏皖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公路函[2025]799号	交通运输部	2025年12月19日	对项目路线走向、主要技术标准、工程概算、建设工期、工程用地等内容进行初步批复

#### 4、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建设期间、建设进度

#####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起于南京市绕城高速公路高旺互通，利用 347 国道廊道至桥林北侧，而后向西利用规划 508 省道廊道至桥林西侧后转向南，与规划 235 国道和规划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交叉后，止于苏皖省界，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安徽段相接。路线全长约 22.84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共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其中改造互通 1 处，新建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设主线端口收费站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应急排障中心 1 处。

##### (2) 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该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勇，注册资本为 14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EJCHXG2E，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华讯路 2 号未来数字谷 B 座 502-1，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项目建设期间和项目建设进度

初步拟定本项目于 2026 年开工建设，2028 年底建成通车，建设期 3 年。

## 5、项目的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拟用地总面积 213.5998 公顷，其中农用地合计 173.8383 公顷，建设用地 37.9077 公顷，未利用地 1.8538 公顷。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不会对项目建设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1.54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31 亿元（包括本次债券拟使用资本金出资 1.4 亿元），其余 57.23 亿元通过自筹等方式筹措。发行人对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项目资本金由出资 51%即 7.30 亿元。

## 7、募投项目收入来源及投资回报

公路建设对整个国民经济所产生的效益包括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社会效益。根据《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和其他收入（路产损失费、救援费用以及高速公路委托管理收入）。其中通行费收入收费期 25 年，收费标准为现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苏交财[2019]124 号）执行，通行费收入约为 1,129,692 万元，广告收入约为通行费收入的 10%即 112,969 万元，其他收入约为通行费收入的 5%即 56,485 万元，收入合计 1,299,145 万元。

本项目预计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结果如下：

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结果汇总表

评价指标	净现值（万元）	内部收益率（%）	效益费用比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	---------	----------	-------	----------------

计算结果	296,238.31	11.52	1.56	18.26
------	------------	-------	------	-------

财务测算方面，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预测收入合计 129.91 亿元，经营成本 3.45 亿元，税金及附加 0.7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收入情况	2.72	3.12	3.57	3.79	4.03	4.28	4.54	4.82	4.96	5.11	5.25	5.41	5.56
经营成本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2	0.45	0.11	0.11	0.11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5
年度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合计
收入情况	5.63	5.69	5.75	5.82	5.89	5.95	6.03	6.15	6.27	6.40	6.53	6.66	129.91
经营成本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50	0.12	0.12	0.12	0.12	0.12	3.45
税金及附加	0.05	0.05	0.05	0.05	0.06	0.06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76

项目预计运营期内(2029年-2053年)营业收入为 129.91 亿，经营成本 3.45 亿元，税金及附加 0.76 亿元，项目净收益 125.70 亿元，可以覆盖本项目总投资 71.54 亿元，发行人持有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按持股比例计算，发行人所属项目净收益为 64.11 亿元，总投资 36.49 亿元，覆盖比例 175.71%。

债券存续期内(2026年-2030年)预计收入 5.84 亿元，经营成本 0.19 亿元，税金及附加 0 亿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5.65 亿元。按 3%利息测算，募投项目存续期内预计净收益 5.65 亿元可以覆盖对应项目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 1.61 亿元（本金 1.4 亿元+利息 0.21 亿元），覆盖比例为 350.93%。

本项目运营期预计 25 年，投资回收期为 18.26 年，即运营 18.26 年可收回项目投资成本，本项目净现值为 29.62 亿元，内部收益率为 11.52%。

## （二）触发《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的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1、“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董监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党委任职文件，任命蒋琼为公司总会计师；

2024年1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党委任职文件，任命万忆为公司董事，免去王大宝董事职务。

2024年12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党委任职文件，任命徐勇为公司董事长，成金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冯炎总经理职务。

2024年12月，根据南京市交通集团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发行人将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目前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成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已经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上述变动系发行人的正常人事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已通过有权机构决议，截至本核查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维持合理的债务期限结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量化说明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123.34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78.43亿元，占有息负债的63.5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大，主要系长江四桥项目银团贷款进入集中还款期所致。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资金来源。

**3、“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当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809.28万元、-88,805.87万元、-54,986.00万元和-5,128.67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流出不断扩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期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等内容并分析了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4、“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1.38万元、-139,138.50万元、-88,724.30万元和-15,390.99万元。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43,689.88万元，主要系当年清偿发行人股东借款规模较大。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88,724.30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清偿保险公司债权投资计划等借款规模较大。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分析变动原因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5、“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评估自身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发行人系首次申报公司债券，历史曾多次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898,770.66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26,114.49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972,656.17万元，资信情况良好。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6、“第四十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0 亿元、12.62 亿元、20.16 亿元和 4.34 亿元，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60 亿元、0.61 亿元、0.02 亿元和 0.04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通行费收入。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总体来看，母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对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7、“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应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当提供充分依据。”

根据《苏政复[2016]100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所辖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的批复》，宁马高速江苏段、绕城公路、雍六高速、南京长江四桥、南京绕越高速东北段、宁合高速江苏段以上 6 条路桥实行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政府还贷性公路属于准公共产品，具有公益性质，收费还贷期满后必须无偿移交给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终止收费。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的路产暂不计提折旧；经营性收费公路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不留残值。主承销商已对特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特殊会计处理出具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费还贷公路、桥梁、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

---

### （三）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其他要求的核查情况

#### 1、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权机关作出的决议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同时，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东决定

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和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同时，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3.2 条的要求。

#### 2、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特殊事项约定情况的核查

---

**(1) 经核查，发行人约定了利息递延支付及限制事项，具体为：**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 经核查，发行人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具体为：**

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利率调整机制，具体为：**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

---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递延支付及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和利率调整机制等特殊事项的约定符合《2号指引》3.3条、3.4条的要求。

### 3、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核查

(1) 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续期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提示。

(2) 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部分就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进行约定。

(3) 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部分约定永续期公司债券偿付顺序。

(4) 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特有风险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情况进行提示。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永续类负债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期企业债

---

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未发行过永续类债券。

(6) 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部分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7) 关于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保障持有人权益的约定。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披露了关于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

(8) 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约定了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关注义务。

(9)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国泰海通证券认为，上述事项的约定符合《2号指引》3.5条的要求。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存续期特殊信息披露安排，符合《2号指引》3.6、3.7及3.8条规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

综上，国泰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中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

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五)关于利润波动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 & 自身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0 亿元、3.11 亿元和 6.35 亿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受主营业务开展及财务费用变化影响。发行人核心盈利来源为通行费收入，该板块营业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 90%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3.26 亿元、11.51 亿元、19.58 亿元和 4.20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2.74%、91.21%、97.11%和 96.80%，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9.07 亿元、7.15 亿元、11.29 亿元和 2.38 亿元。发行人目前拥有 6 条公路和 2 座桥收费权，除宁马高速通行费收入直接冲减利息支出外，其他各路段通行费均计入营业收入。各运营路段通行费收入及通行量情况如下：

#### 公路集团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营运路段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绕越高速东南段	4.88	4.40	4.78
绕城公路	0.1	0.09	0.09
宁马高速	1.35	1.35	1.35
雍六高速	0.42	0.43	0.51
长江四桥	7.37	5.78	6.79
绕越高速东北段	1.2	0.81	1.09
长江三桥 <sup>3</sup>	5.61	5.25	5.51

<sup>3</sup> 负责长江三桥运营管理的子公司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三季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长江三桥 2022-2024 年通行费收入、运营支出未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中核算。

宁滁高速	-	-	-
合计	20.93	18.11	20.12

### 高速公路通行量情况

单位：万辆

营运路段	实际车流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绕越高速东南段	2,478	2,177	2,279
绕城公路	263	253	235
宁马高速	955	955	729
雍六高速	1,025	1,039	1,145
绕越高速东北段	1,596	1,014	1,317
长江四桥	3,191	2,322	2,742
长江三桥	2,640	2,704	2,838
宁滁高速	-	-	-
合计	12,149	10,464	11,285

上述路段中绕越高速东南段、宁滁高速、长江三桥为经营性路桥，其余路段为政府还贷类公路，实行统贷统还，暂不核定南京市属 6 条政府还贷公路统贷统还实施年限。上述路段运营稳定，可持续为发行人提供稳定营业收入及现金流。

发行人是南京市主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经营主体，为南京市交通集团的核心子公司之一。背靠南京市交通集团及南京市国资委，发行人在南京市公路交通基础设置项目建设及由公路建设衍生的路桥收费业务、加油站出租、服务区出租等方面优势明显，具有一定业务垄断性。

综上，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预计以上事项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于发行人非标融资及其他融资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其他融资金额为 24.77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0.08%，无非标融资。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其他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金额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	2029.6.6	4.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	2029.4.24	0.07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	2026.9.5	0.5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	2029.4.26	1.5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	2029.3.9	3.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	2026.9.5	1.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公路集团	集团本部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	2026.7.18	4.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环宁公司	子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	2028.11.12	0.7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环宁公司	子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	2028.11.26	5.00	无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	长江四桥	子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	2026.8.24	5.00	无

随发行人业务发展及道路运营养护成本提高，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面临一

---

定的融资需求。鉴于股东借款具有操作便利、用途灵活等优势，发行人每年开展一定规模的股东借款融资，作为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多元化资金需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通过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偿付日期及融资成本，股东借款融资成本与发行人外部融资成本不存在较大差距，融资成本定价合理，发行人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并到期偿付本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股东借款是基于业务发展及丰富融资渠道的实际需要，发行人资金来源得到补强，缓解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压力，具备合理性。

### **（七）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事宜的相关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 **二十、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说明书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 二十一、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证券服务机构与人员具备相应胜任能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证券服务机构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核查范围不存在受限、核查资料完备（如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失的，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可以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与项目组获得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立项程序

####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

---

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 二、内核程序

###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 (一) 内核问题的回复

1、发行人主要经营南京市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来源主要为通行费收入，目前发行人拥有“五路一桥”，除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外，其他均为政府还贷型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需上缴分拆后再返还，因此发行人与交建集团、交通局及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的往来余额较大，提请关注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及时到账风险。

回复：

#### (1) 待返还的通行费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南京交通投资控股集团的通行费

对手方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通行费为25.62亿，账龄在3年以内，部分通行费账龄较长主要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集团内的资金统一规划，后续将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返还通行费。具体账龄如下所示：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金额（亿）	10.29	7.92	7.41

##### 2)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交通运输局的通行费

截至 2023 年末，对手方为交通运输局的其他应收款中通行费 1.58 亿，包括 0.97 亿元宁马高速待返还通行费以及 0.61 亿元绕城高速待返还通行费，账龄在 5 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原因系政府财政预算暂未安排通行费返还，待返还通行费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不对对手方为政府单位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审计机构判断认为南京市交通局作为政府单位不存在信用风险。此笔款项目前暂无明确的回款计划。

##### 3)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的通行费

长江四桥、绕越东北段两家全资路桥以及绕城高速和雍六高速两条控股公路，属于政府还贷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由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拆分入账后上缴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再由该管理中心上缴市财政，市财政全额返还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后再给到发行人。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待返还的通行费形成对手方为南京市交通集团高速

公路收费管理中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预计 1 年内还款。

上述对手方南京交通投资控股集团、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为国企或政府单位，资质较好，预计其他应收款不可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后续项目组将持续关注通行费收入的回款情况。

## （2）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4.53 亿元、13.30 亿元、14.61 亿元及 9.65 亿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 近三年及一期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营运路段	里程（公里）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绕越高速东南段	41.32	3.26	4.78	3.70	3.98
绕城公路	51.13	0.07	0.09	0.04	0.08
宁马高速	26.8	1.01	1.35	1.18	1.23
雍六高速	18.86	0.34	0.51	0.50	0.48
长江四桥	28.996	4.35	6.79	6.69	7.63
绕越高速东北段	26.88	0.62	1.09	1.19	1.13
<b>合计</b>	<b>193.986</b>	<b>9.65</b>	<b>14.61</b>	<b>13.30</b>	<b>14.53</b>

绕越公路东南段的收费期限为 2010 年-2035 年；绕城公路、宁马高速、雍六高速、绕越公路东北段及南京长江四桥均为政府还贷公路，根据《苏政复[2016]100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市所辖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贷统还的批复》，暂不核定南京市属 6 条政府还贷公路统贷统还实施年限。若债务清偿完毕，可能会调整政府还贷公路收费价格，仅收取管养成本，存在通行费收入降低的风险。在建项目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及拟建项目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均为经营性公路，能对通行费收入形成良好的补充。

近年来南京市路网体系不断完善，随着路桥及高铁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南京市在我国东部地区的交通战略枢纽地位将进一步突出。此外，南京市已入选国家“十四五”重点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交通能级持续增强。发行人是南京市主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经营主体，为南京市交通集团的核心子公司之一。背靠南京市交通集团及南京

---

市国资委，发行人在南京市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由公路建设衍生的路桥收费业务、加油站出租、服务区出租等方面优势明显，具有一定业务垄断性，预计未来发行人通行费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2、目前发行人政府还贷型高速路均未计提折旧，需关注相关的政策依据以及后续若路产折旧政策变化可能对净利润产生的不利影响。**

**回复：**

绕城公路、宁马高速、雍六高速、绕越公路东北段及南京长江四桥均为政府还贷公路，不计提折旧。

2019年4月，南京交投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请明确收费还贷型路桥不折旧的函》(宁交集【2019】29号)，2019年4月29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南京交投收费还贷型路桥折旧复函意见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考其他省份做法，对其使用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收费还贷型路桥等公共基础设施可以暂不计提折旧。

会计师针对南京交通集团旗下的公路已出具《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费还贷公路、桥梁、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摊销)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说明》。

同行业案例方面，2012年以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赣府字〔2012〕49号），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

发行人路桥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稳定，近期内路桥资产的折旧政策预计不会发生变化。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3、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关注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及管控力度，关注控股型架构对偿债的不利影响。**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19亿元、12.62亿元、14.30亿元和9.42亿元，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25亿元、0.25亿元、

0.60 亿元和 0.39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通行费收入。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结合母公司单体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分析了投资控股型架构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 (1)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

#### (2) 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85.65 亿元，占同期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6.90%。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南京环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2.54	73.02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78	14.92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7.00	8.17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	1.22	1.4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	0.89	1.04
合计		84.43	98.58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系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往来款项，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子公司经营周转。

#### (3)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66.01 亿元，占母公司总负债的 61.73%，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5.89 亿元，占比 54.37%。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针对短期偿债压力，母公司可通过收回与子公司的往来款用于偿还短期债务，也可通过外部融资获取偿债资金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资本市场开展过多次成功融资，集中兑付风险总体可控。

####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作为投资者，发行人拥有对核心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权以及重大投、融资事项的决策权、控制权与监督权等。合并范围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所制定的章程、管理战略、管理政策与基本管理制度。其次，发行人明确了公司本部与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职责划分，确立了各自的职责范围，建立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合并范围子公司能独立经营和自主管

---

理，但受到发行人的权限控制，超出权限范围需得到授权方能实施。最后，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子公司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引导合并范围子公司在发行人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运行，对发行人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发行人整体运作效率和防风险能力。

####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 **（6）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分红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管理部分的规定执行。即年终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母公司作为子公司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母公司债务负担整体可控、资产不存在大额受限，未来发行人将综合通过自有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母公司外部融资等方式筹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确保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投资控股型架构对母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偏大且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财务费用高企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提请关注发行人的债务压力情况及债务滚续安排情况；本次同时申报小公募公司债，关注发行计划安排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重复匡算的风险。**

**回复：**

#### **（1）有息负债分析**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56.2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50.78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32.5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大，主要系长江四桥项目银团贷款进入集中还款期所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以及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9 亿元、12.62 亿元、14.30 亿元和 9.42 亿元，实现净利润 5.21 亿元、2.34 亿元、3.90 亿元和 2.45 亿元。能够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重要保障。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43 亿

元，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最直接的保障。此外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73,913.07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92,303.91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81,609.16 万元，可通过银行借款和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确保正常还本付息。

## (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股权出资。

### 1) 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8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机构	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金额
公路集团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4/10/9	2025/10/8	19,000.00
公路集团	平安-南京交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0	2019/11/29	2025/11/29	50,000.00
四桥公司	银团借款	163,800.00	2008/6/10	2026/6/20	84,000.00
绕越东北段公司	银团借款	53,613.07	2011/11/2	2026/11/1	15,000.00
合计		<b>336,413.07</b>			<b>168,0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3)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0 亿元拟用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建设运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	南京宁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27	1.40	5.33	7.00
合计	-	-	26.27	1.40	5.33	7.00

#### 4) 股权出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8 亿元拟用于对子公司南京低空飞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拟增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对拟增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拟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对该子公司持股比例
南京低空飞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10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重复匡算的情况。

5、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被暂停业务 6 个月，目前处罚期尚未届满，关注审计机构被处罚的负面影响及项目申报进度安排。

回复：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证监会决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天职国际的处罚期将于 2025 年 2 月 2 日结束，本次债券拟于 2 月中旬申报，届时对本次债券申报无负面影响。

---

6、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存在参股公司南京朗通持续票据逾期及其他风险舆情，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及担保人潜在不利影响；

回复：

商票逾期的主体南京朗通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团持股40%，属于交通集团的参股公司，不在合并范围内，对交通集团的影响较小。截至反馈回复撰写日，南京朗通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票据逾期的金额为61.75万元，金额较小，逾期的原因主要是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商票逾期时间对交通集团及旗下企业的负面影响较小。

7、关于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应收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行费25.62亿元，其中7.41亿元的账龄为2-3年；应收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的通行费1.58亿元，账龄为5年以上。

（1）上述其他应收款账龄金额较大，其中9亿元应收通行费账龄较长，请说明原因，及后续还款计划；

（2）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且其中与交通局的0.48亿元往来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其他部分的其他应收款未有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已经征询会计师意见，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回复：

（1）9亿元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后续还款计划

1)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行费

对手方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通行费为25.62亿，账龄在3年以内，部分通行费账龄较长主要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集团内的资金统一规划，后续将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返还通行费。

2)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交通运输局的通行费

截至2023年末，对手方为交通运输局的其他应收款中通行费1.58亿，包括0.97亿元宁马高速待返还通行费以及0.61亿元绕城高速待返还通行费，账龄在5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原因系政府财政预算暂未安排通行费返还，待返还通

---

行费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目前暂无明确的回款计划。

**(2) 交通局 0.48 亿元往来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其他部分的其他应收款未有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各期末对其他应收款余额，根据款项的重要性及收回可能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其它应收款的计提规则主要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经与会计师沟通，交通局 0.48 亿元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系因历史原因确认此笔款项无法收回，其他部分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不对对手方为政府单位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审计机构判断认为南京市交通局作为政府单位不存在信用风险。

**8、合规提示：提醒准备第三方核查的底稿。**

**回复：**

已上传我司的核查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聘请第三方说明。

---

##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刘达  
刘达

李鑫  
李鑫

项目负责人（签字）：禹辰年  
禹辰年

董超  
董超

内核负责人（签字）：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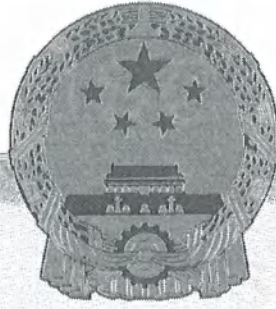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4030028

#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970.8696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流水号：0000000797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_\_\_\_\_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

